

遣使會

憲章 規章



# 目錄

內容	頁碼
修會暨俗世會聖部令	1
遣使會總會長馬克陵致會友書	2
公佈會憲令	4
會規修訂發佈法令	5
會規修訂	6
遣使會憲章	
引言	11
第一編 論使命(聖召)	17
第二編 論在會生活	20
第一章 使徒活動	20
第二章 團體生活	24
第三章 貞潔、神貧、服從、恒久四願	28
第四章 祈禱	32
第五章 論會友	36
一 會友總論	36
二 入會	36
三 會友的權利與義務	39
四 會友之隸屬	40
五 會友之出會與開除	41
第六章 陶成教育	44
一 通則	44
二 內修院	45

三	大修院	47
四	輔理修士之培育	48
五	師長	48
第三編	組織	50
第一組	治理	50
	通則	50
第一章	行政中樞	51
一	總會長	51
二	副總會長	54
三	襄總會長	55
四	總會職員	56
第二章	會省及會院之行政	57
一	省會與子會省	57
二	省會長	57
三	副省會長	59
四	省參議會	59
五	省財務主任	59
六	治理會院之職務	59
第三章	大會	61
一	大會通則	61
二	全代表大會	62
三	省代表大會	64
四	會院大會	65
第二組	現世財務	66
論遣使會所發之聖願		69
神貧之基本法		72

遣使會規章	75
第一編 論使命	76
第二編 論在會生活	77
第一章 使徒活動	77
第二章 團體生活	80
第三章 貞潔、神貧、服從、恒久四願	81
第四章 祈禱	82
第五章 論會友	82
一 入會	82
二 會友的權利與義務	83
三 會友之隸屬	84
四 會友之出會與開除	86
第六章 陶成教育	86
壹 推行及支援聖召	86
貳 會友之陶成教育	87
一 通則	87
二 內修院(初修院)	88
三 大修院	88
四 輔理修士之培育	89
五 師長	89
第三編 組織	90
第一組 治理	90
第一章 行政中樞	90
一 總會長	92
二 副總會長	92
三 襄總會長	92

四	總會職員	93
第二章	會省及會院之行政	94
一	會省與子會省	94
二	省會長與子省會長	95
三	副省會長	98
四	省會長之參議會	98
五	省財務主任	99
六	治理會院之職務	100
第三章	論大會	101
一	大會通則	101
二	全代表大會	101
三	省代表大會	104
第二組	現世財務	106
文生 德保	遣使會總會長	109
	遣使會公規	111
第一章	論本會之宗旨與組織	112
第二章	論福音聖訓	113
第三章	論神貧	121
第四章	論貞潔	124
第五章	論服從	126
第六章	關懷病患之要點	129
第七章	論端莊	130
第八章	論會友彼此相處之道	132
第九章	論如何與外人相處	136
第十章	論本會之靈修神功	139

第十一章	論本會之傳道及服務人群之 其他工作	147
第十二章	論幾種善盡上述職務的方法	151

## 修會暨俗世會聖部令

聖文生德保所創立的遣使會，具有特殊的使徒目標：向窮人宣報福音並推展聖職人員的陶成。

依據梵二的規定及教會的其他法制，遣使會下了一番功夫，用了不少心力，準備了一部新會憲草案，其總會長已將之呈到聖座，要求批准。修會聖部將呈上的草案，付諸特別審查。衡量所有事由後，審查委員會投了贊成票。因此本部以此敕令，按照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批准並確認這部在其檔案保留了原本的拉丁文草案。

求天主恩賜所有遣使會成員，賴其聖寵助佑，藉聖文生德保的轉禱，心中充滿感激天主之情，接受這部新會憲，一種強而有力的方法，幫助他們在教會委託他們的偉大事工上，日益進步。此令。

主曆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聖伯鐸及聖保祿二位使徒節

修會暨俗世會聖部發於羅馬。

十代部長 韓默耳  
十秘書 範其樂

## 遣使會總會長馬克陵神父致會友書

基督內親愛的神父、修士、暨輔理弟兄：  
主內平安！

我們的會憲為修會部所批准，在我們會史上是一件有意義的大事。根據一九一七年的教會法典修改了我們的會憲後，司德理神父將之公佈，迄今正好三十年。

本會憲經過十七年的研究、反省、祈禱，以及三屆全代表大會的反覆討論，現在聖座終於予以批准。我很高興把它獻給你們。關於我們的新會憲，容我加一注腳：

本會在那裡建立了會院，我們對當地教會的生活，能有什麼貢獻，大部會繫於我們對這部會憲的精神及文字的信守。本會在教會內的身份，在這本書中已勾勒出來了。我們不應把它留在紙上就感滿足。如今我們要將它印在我們的心版上，並且在我們給窮人宣報福音的使命中，把它生活化。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必須要閱讀我們的會憲，並加以反省與祈禱。這也是我的期望，更好說，我們大家的期望；期望這部會憲能成為有效的方法，幫助我們去愛聖文生所愛的，並實踐他所教導的。

在從聖座接受這部會憲的時候，心理自然就想起那次出名的座談會。一六五八年五月十七日

，聖文生分發我們的公規與會友，同時講了這番話。聖文生當時所表達的願望，也正是今日我們的願望：

「我們應可期盼美善的天主，賜與那些信守祂所交給我們公規的人，各樣的恩惠和降福：降福他們本人，降福他們的事業，降福他們的計劃，降福一切跟他們有關的東西，我對於天主的聖寵有信心，也對你們的善意有信心，相信你們每一個人，都會藉此機會，重新表現你們的忠誠，以前你們曾以同樣的忠誠謹守了這些規矩。我希望在過去你們用以遵守這些規矩的忠誠，以及你們用以等待這麼長時期的耐心，會為你們從好天主手中獲得恩寵，使你們在未來遵守這些規矩，更加容易。」(SV XII · 11)

在主耶穌基督和祂無玷聖母的愛內，我由衷地自認為你們最忠實的弟兄。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聖文生德保節發自羅馬 馬克陵

# 公布會憲令

今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會暨俗世會聖部審查通過並批准了我們這本會憲，我現在將它轉給本會所有成員。既然為使它生效所需要的時期已過，今特敕令：於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五日～聖保祿皈化節，本會憲開始生效，全體一律遵守。此令。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聖文生德保節發自羅馬 馬克陵

# 會規修訂發佈法令

經總參議會同意

我將 2010 年由總大會核准修訂之會規  
交給遣使會。

關於更改或新訂之會規  
正式文本為義大利文。

聖文生·德保 瞻禮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於羅馬

G. Gregory Gay, C.M.  
總會長

# 會規修訂

Javier Álvarez, C.M.  
副會長

在 2010 年總大會期間，與會代表除了反省「以創新忠於使命」，還特別付出時間和精神修訂遣使會會規，並核准了經修訂之規章。在這期的“*Vincentiana*”中，我們以五種語言發佈已修訂的規章。與會代表們當然無法修訂規章的所有細節，例如：新增的會規編碼、正確的標點符號、翻譯成遣使會的官方語文（包括譯成拉丁文）等。大會贊成總會長和其參議會他們自己或透過委員會進行這項增修工作。因此，在大會閉幕幾個月後才發佈會規條文。

## 會規及會憲增修新編碼

會憲及會規有一個共同的焦點，兩者皆為修會特殊神恩的表達，因此在教會中它們也守護著修會的特殊身份及統一性。在我們所身處的這個多元和變化多端的世界中，修會視會憲和會規為參考，以維護自身為一個整體、單一又和諧的組織，同時也尊重合理的多樣性。此外，我們的

會憲及會規指出維持整體性的方向和必要條件，否則，修會在地地方上和國際上不會是有效的力量。關於我們的行為舉止和生活方式，也是如此。它們就像是指南針或地圖一般引導修會的旅程隨著時空不斷前進。

截至目前，我們談到了會憲及會規之間共同點。然而，即使只是同一本書的一小部份，它們之間還是存在顯著差異。

在自動詔書（*Ecclesiae Sanctae*）《聖教會》第 14 條指出：會規的目的是將所有不必列在會憲中的規範放在一起，因為它們更符合實際情況，所以內容可隨時變更和修改。會規更具彈性並容易修改，因為它們應該與時俱進加以變更，從而將那些不合時宜或有所偏頗的條文擱置一旁。

會規的性質比會憲更具法律性。會憲也包含法律的觀點（僅在構成修會永久和普遍性的繼承權方面），但承載了神學思考和真正的聖文生靈修。會規實際上是規範性的文本，並不表示其中完全沒有教義方面的觀點。其精神啟發源於在會憲中具體化的聖文生神恩，因此會規與會憲的結構是一致的。這表示會規和會憲不可以被拆開來單獨的閱讀、研究或默想。會憲與會規一樣是組成修會「適用法」的一部份。雖然會憲需要羅馬教廷的批准，但會規（無論是初次製定還是修訂）都需要總大會批准（參見會憲 137, 3）。

# 會規修訂

儘管總大會對各項會規進行了深刻的反省，但並沒有做出太多具重大意義的變化。這事實表明了我們制定會憲時的嚴肅性。現在我們指出會規中的下列變更：

## 修訂本中的改變：

- 條文 2, 7, 13, 41, 51.3, 51, 12, 54 和 68.

## 內容變化：

- 條文 17: 此編號是先前第 17 條和第 18 條的結果。
- 條文 29.2 釐清先前第 28.2 條關於在總會工作的會友們。
- 條文 33: 此編號是關於會省與會省之間會友們變動的隸屬關係，由一個會省到另一個會省的傳教士，它是之前合併第 32 條和 33 條的結果。
- 條文 43: 一項新的修訂，認可國內陶成修院也可以是國際性的。
- 條文 51: 關於總會長之職責編入第 14、15、16、17 段，次條文。
- 條文 69: 關於省會長之職責，編入第 14 段

次條文。

## 新會規

- 條文 18: 關於發恆久願。
- 條文 26: 被剝奪主動權和被動權的會友。
- 條文 57: 副總會長的人數和多樣性。
- 條文 78: 修會內的區域。
- 條文 79: 省會長會議。
- 條文 90: 輔理修士在總大會的出席。

# 遣使會 憲章



## 引言

由聖文生所創立的遣使會，遵照教會的意願，將它的基本法加以修訂，使在梵二的啟發下，於今日的世界，能更新它的生命，重振它的傳教活力。

本會體察到自己是處於一個特別蒙恩的時代，也領悟上主的神已臨在己身，並催促自己步武聖文生的後塵，從事革新自己的工作。

本會希冀在教會內，保全並肯定賦予自己的目的和地位，確認有必要去追溯自己的起源，以及聖文生的靈修歷程與目標。它如此做，不但是想法要對本身原來的性質和會祖聖人的精神，獲得更透徹的了解，因而能更忠實地保持它們，並且還要從同樣的源頭，汲取靈感，以鼓舞自己，使能留心天主的聖意，設法達成自己的使命。天主常藉著特殊方式，在現代社會窮苦人的需要上，把自己的意願顯示給它，就如往昔明示與聖文生一樣。

1581年，文生·德保誕生於布義村。他兒童時代，生活在窮苦人中間，自然地體驗過他們生活的實況。1600年，他晉升為神父。曾經有一段時期，他企圖逃避隨自己與生俱來的貧窮；然而在他神師們的輔導下，他內心深處又萌生了一種渴望～渴望修更高超的聖德。最後，藉助他

生命中一連串的遭遇，天主上智終於引導他下定決心，奉獻自己，用以救窮苦大眾的靈魂。

當他在康城(Gannes)，和 1617 年 1 月 25 日在福肋維城 (Folleville)任職的時候，他看出了向窮苦大眾傳福音乃是一種刻不容緩的需要。他自己證實，這就是他使命和任務的開端。

同年八月，他在沙地庸創立了愛德會，以幫助乏人照料的病人，當時他不但自己覺察到，同時也使人看出，在傳揚福音和服侍窮苦人之間，存有一種密切的關聯。

漸漸地，他的神修歷程，採取了在窮苦人身上觀賞基督、侍候基督的形式。並且從那時起，被父派遣的基督，傳福音於窮苦人的影像，佔據了他生活與使徒工作的中心。

那時文生已學會了以愛的眼光～對天主、對窮苦人日益熱烈的愛～去觀察當時的世界和社會，因而體會了他們的呼喚。窮人們其時正在遭受各式各樣的天災人禍，他於是感覺天主在召叫他去減輕他們的各種困難。

在許多不同的活動中，他一向特別鍾愛的就是傳道工作。1625 年 4 月 25 日，他聚集了第一批同道，締結了一項契約，大家要同心協力從事向鄉下窮苦人傳揚福音。繼於 1626 年 9 月 4 日，他們又簽署了一紙組織章程，因而他們組成了一個會，使能度團體生活，奉獻自己，去救鄉下

的窮苦百姓。

當文生和他的會友們在從事對窮苦大眾傳報福音的時候，他們很清楚地看出除非同時也顧到聖職人員的陶成工作，這種在百姓中傳道的成果，不可能保持下去。1628年，他們便在坡偉市(Beauvais)開始了這項陶成工作。那是由於主教的要求，他們為即將領受聖秩者舉辦了一次退省神工，認為以這種方法，可以提供教會良好的牧人。

為了能照料各色各樣的需要，聖文生便盡其所能地召集很多的人，無論貧富貴賤，他一律歡迎；同時用盡方法，在他們心理，激發一種志操，要他們去愛護窮苦人民～基督的特別肖像。他推動他們去直接或間接地幫助窮苦人，而他們也把這種甘心慷慨的奉獻，當作自己應做的事情。然後他又創立了仁愛修女會及愛德善會，以及直至今日由此而衍生的其他許多組織，再加上無數個人，都決定要取法他的這種精神。

1648年，他派遣了第一批會友去馬達加斯加島，向外方人宣揚福音。他承接這項外方傳教事工時，他對窮苦人的熱忱，到達了另一新的層面。

當本會日漸成長，作為一個機構，它的使命，它的組織，它的弟兄似的友愛生活，也逐漸定型。縱使他的會友們在會內要謹守神貧、貞潔、

服從，外加一個特別的「恒久」聖願，他還是很審慎地確認了自己的「非修會」特性。這些特色，直至今日，構成本會的祖產。

所有這些事件，完全與會祖的意願相契合，都曾經在記載本會的起源和組織的文件上，加以認證過。1633年1月12日，教宗伍爾朋八世，在他的「我們的救主」詔諭上曾敕定：「……此會和隸屬於它的人的主要宗旨及特別目標，是藉助天主的聖寵，不但為救他們自己而工作，並且也要為救那些住在農莊、鄉村、田野，以及卑賤地區和小城鎮的人們而努力；但為大城及都市區的人，……他們要私下為即將領受聖秩者舉行退省，……他們也要教導那些準備領受聖秩的人，……」。

在1655年9月22日頒發的「賦予我們」的詔書上，教宗亞歷山大七世欽准了「發貞潔、神貧、服從，外加恒久在會，意即會員須終生獻身救鄉下窮苦人民的(四個)簡願。然而在發這四願時，沒有人在場，或以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在位羅馬教宗的名義，接受那些聖願，……」此外，他並詔示「這同樣的遣使會，除了為遣使會長上委以傳道職務的人，以及有關傳道的事情外，在其餘的一切事務上，得不受教區教長管轄。但是，該會卻不得為此原因被認為修會之一，而應算入非修會聖職之列。」

聖文生(以主的精神)小心翼翼地組成了本會。經過了多年的試驗，他才給了它一部公規或會憲。他默觀了吾主耶穌，在執行聖父派遣祂來傳福音與窮苦人的意願時，所行所教的種種後，他寫下了這部公規，提出了那些福音齊全的勸諭。這些勸諭應能深刻地激發本會的靈修、傳教活力、以及弟兄似的友愛生活。

在公規的開端，他清楚地解釋了本會的使命與任務，同時也說明達成使命和任務的方法：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被派遣到世上來拯救人類，開始先行而後教。祂做到了行，因為祂實行了各樣的德目，且行得十全十美。至於教嗎？祂給窮苦人宣講了福音，並傳授給宗徒與弟子們領導人民的必要知識。微小的遣使會，既然希望藉天主聖寵的助佑，並盡自己綿薄之所能，同時要在德業上，與在救靈事工上，仿效主基督，自然應該運用相似的方法，使能不偏不倚地達成這一神聖目標。因此，本會的目的有三：

一、各人當盡其所能，專務一己的齊全，修練至高導師以言以行所屑於教給我們的德目。

二、傳授福音予窮苦大眾，尤其是鄉下人。

三、輔助聖職人員獲得他們地位所需要的學識和聖德（公一1）。

聖文生以這些言語，囑託給他的神子們～遣

使會的會友們～一項獨特的使命，一種新的團體生活，一個時時激勵本會前進，而又不斷去明智地適應新時代的宗向。



## 第一編 論使命（聖召）

**1 條：**遣使會的宗旨乃追隨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的基督。為完成此一宗旨，會友及會院都必須對聖文生的下列三點指示，信守不渝。

（1）他們要盡其所能地穿上基督的精神（公一 3），使能達到他們使命所要求的齊全境界（公十二 13）；

（2）他們要專務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尤其是向那些無人照管的貧民；

（3）他們要幫助陶成聖職人員及平信徒，並領導他們去多多參與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的工作。

**2 條：**心裡記住宗旨，眼前擺著福音，時時留意時代的訊號和教會迫切的需求，遣使會要深思熟慮，開拓新的途徑，選用合適的方法，使能因時因地而制宜。此外還要致力評估與規劃它的工作及職務，以保持日新又新的狀態。

**3 條：**一項：遣使會是一聖職人員的團體，度使徒生活，屬宗座管轄。會友在會內，遵照聖文生傳下而為教會欽准的遣訓，追求自己特有的使徒目標；他們按自己的生活方式，在團體內度友悌的生活，藉遵守會憲以追求愛德的成全。

二項：依照聖文生留下的傳統，遣使會在執行自己的使徒工作時，必須與主教及教區聖職人

員密切合作，為此聖文生一再申明，遣使會雖然根據普通法，或由於宗座特准免受教區教長管轄而享有自治權，但非修會組織。

三項：遣使會會友，因為要以更有效和更堅定的方式追求本會的宗旨，要遵照會憲與會規，發恒久、貞潔、神貧、服從四聖願。

**4 條：**遣使會～包括聖職人員及輔理修士～藉天主聖寵的激勵，要完成它自己所定的宗旨，將不遺餘力，使自己充滿基督的情懷與心性，尤其是祂的精神。這種精神，如公規所示，在福音勸諭中，最為顯著突出。

**5 條：**本會的精神即分享基督自己的精神，如聖文生所提：「祂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四 18）。所以「耶穌基督就是本會的規則」，並應把祂視為它生命及活動的中心（文十二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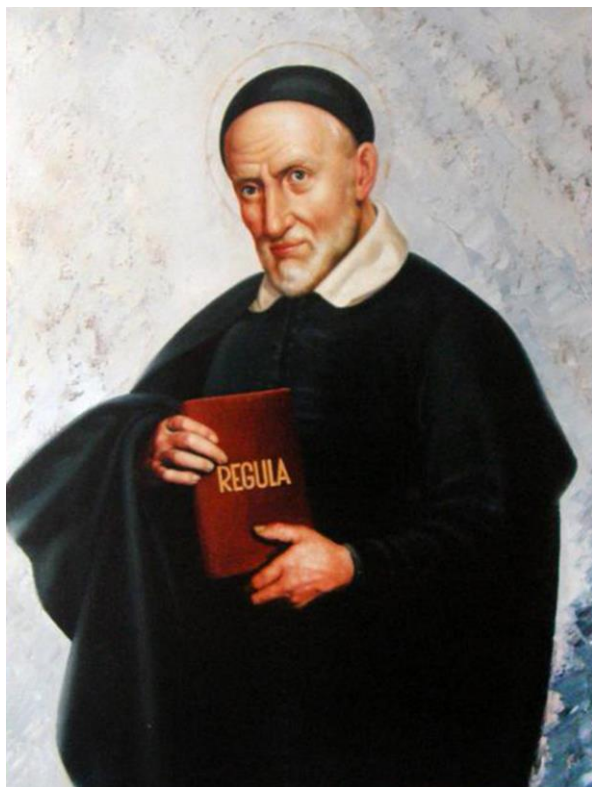
**6 條：**為此，本會的精神應含有那些基督內心深處的情操。我們會祖從最初便如此叮囑會友們：要愛慕崇敬天主聖父，要同情並以實際有效的愛去愛貧窮人，要完全順從上主的旨意。

**7 條：**由特殊的角度瞻仰基督，可汲取到下列五項德目，即純樸、謙遜、溫良、刻苦、及救靈熱忱，本會想把自己的精神，藉這五項德目鉤勒出來。聖文生在講這五項德目時曾說過：「本會要全力以赴去修習這五項德目，使之好像成為

全會靈魂的官能，同時能激發每位會友的所有行為。」(公二 14)

**8 條：**全體會友要經常努力反覆研讀福音，並且複習聖文生的身教與言教，以求更深一層了解此一精神，不要忘記我們的精神與職務應相輔相成。

**9 條：**此外，一定要把我們的使命(聖召)～也即是上述的宗旨、性質、和精神～作為本會生活及組織的指南。



## 第二編 論在會生活

### 第一章 使徒活動

**10 條：**由於會祖的啟發，遣使會從初創期即已認知天主召叫自己在窮苦人中執行傳揚福音的工作。它有特別理由，可以同整個教會一齊宣稱，它有傳揚福音的職責，並且這是它特有的寵恩和使命，同時可顯示它自己的真實性質(參閱在新世界 14)。而且每一位會友都敢跟耶穌說：「我必須傳報天主國的喜訊，因為我被派遣，正是為了這事。」(路四 43)

**11 條：**基督曾憐憫群眾(谷八 2)，祂的這種愛，正是我們整個使徒活動的原動力；它推動我們，如聖文生所說：「使福音確確實實產生效果」(文十二 84)。儘管時地不同，環境互異，我們以言以行傳揚福音的工作，都應取向下列目標：使所有的人，藉著皈依和領受聖事，堅附於「天國～新世界；堅附於新事物的狀態；新存在的途徑；新生活的方式～福音所創始的共同生活方式。」(在新世界 25)

**12 條：**在本會決定要執行的宣揚福音工作上，不可忘記應俱備下列特色：

(1) 在窮苦人中的使徒工作，佔有不容置疑的優先：窮苦人得聽喜訊，乃天國臨世的標記(瑪

十一 5)。

(2) 要注意社會的現況，尤其要留心那些使現世財富分配不均的因素，以便我們更能善盡傳報福音的先知角色。

(3) 要體驗窮苦人的環境，使我們不但從事向他們宣揚福音，同時也從他們接受福音。

(4) 在使徒的工作上，要具備真正的團隊精神，使我們能在共同的使命上，相互支援。

(5) 效法本會初期傳教士的芳表，欣然準備遠赴世界各地。

(6) 聖保祿曾勸導我們：「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羅十二 2) 本會整體以及每位會友，都應隨從他的意見，竭力日日洗心皈依天主。

**13 條：**每一會省要決定應採取的使徒工作方式，使之既能合乎聖文生的精神及榜樣，又能按照聖座、主教團、以及教區主教所頒佈的文件與法令，將自己的使徒工作和當地教會的牧靈活動，予以統整結合起來。

**14 條：**在我們會祖的心目中，向教胞傳道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應盡力推展下去。是以我們從事這種傳道工作，要因事制宜，因地制宜，同時尋求各種可能的方法，好給予這種工作以新的衝力，使能達到建立及復興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和在失去信德的人心中喚起信仰的雙

重目標。

**15 條：**在修院陶成聖職人員，乃本會初期工作的一，應適當地、有效地重新展開。

此外，對於司鐸們的在職進修，或牧靈研習，會友都應提供他們屬靈的協助。並且要在他們心中激發贊助窮苦人的渴望，以實現教會在這方面的選擇。

會友也要從事鼓勵平信徒，並加以適宜訓練，使能盡牧靈之職，在一個基督徒團體，時常有此需要。

最後，也要教導聖職人員及平信徒，使他們通力合作，並在建立基督徒團體的過程上，相互支援。

**16 條：**在本會的使徒工作中，或對教外人傳教，或向在福音化的觀點上近似教外人的教胞傳道，二者都佔有同樣的崇高位置。

在建立新的信徒團體時，傳教士應特別留意在當地人民文化及宗教習俗中可能蘊藏的「聖言的種籽」（在新世界 53）。

**17 條：**遣使會和仁愛修女會，既然承受了同樣的祖產，她們若要求幫助，會友就應該樂意伸出援手，尤其在有關退省與靈修輔導方面的事務。

在兩會共同從事的工作上，也要表現合作無間的友愛精神。

**18 條：**聖文生就像福音上所敘述的善心撒瑪黎雅人(路十 30 - 37)一樣，以積極的行動救助孤苦無靠的人。

本會各會省連同每位會友，都應追隨聖文生，盡其所能援助被遺棄在社會邊緣求生的人，各式災禍及不義的犧牲者，以及現代特有的精神上匱乏的人。

會省與會友，為上述者的福利，應與他們合作，設法滿全社會正義及福音愛德的要求。



## 第二章 團體生活

**19 條：**聖文生把會友聚集在教會內，度一種新形式的團體生活，使之能致力於傳福音與窮苦人。因此文生團體的目標，就是準備會友作使徒工作，並繼續不斷地去培育發揚它。是以所有的會友，無論作為一整體或個人，都要在弟兄共融的基礎上，藉全力更新，努力去完成我們的共同任務。

**20 條：**本會在教會中，並效法教會，在天主聖三內，獲得祂生命及行動的最高原則和動力。

(1) 我們為宣告天父對人類的愛團聚在會院，我們便在生活上表現了同樣的愛。

(2) 基督召集宗徒和門徒，並跟他們共度弟兄般的生活，以向窮苦人傳福音；我們也追隨基督做同樣的事。

(3) 我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成為一體，以達成我們的任務，為的是給救主基督提供一可資信賴的明證。

**21 條：**一項：團體生活，從一開始，就是本會的特徵，也是它日常生活的方式～這是聖文生清楚表明的意願。為此，會友必須按照本會的法令，居住在會院，或合法組成的團體中。

二項：由於任務，不斷地保持弟兄般的交往，因而產生了這個團體，以尋求個人及團體的進

步，同時也為使傳報福音的工作更能產生效果。

**22 條：**藉付出我們自己和我們的一切，使我們真正歸屬團體。不過有關每人的私生活，也同樣應受到相當尊重；個人的才能，應受到團體的鼓勵；會友的創意，也要按會的精神和目的加以鑑賞。如此，每位會友的特點與神恩，對增加共融和使任務富饒，都能有所貢獻。

**23 條：**每一會院應享有合法的自主，使確實能把會院的使徒工作和生活加以協調，好與會省或全會的利益一致。事實上，會院是全會的活肢體。

**24 條：**為使團體生活能有助於我們的使徒工作，我們致力度一種以愛德為靈魂的團體生活，尤其以修習本會「五德」為本，俾使我們的生活，能對世界成為福音生活的新標記。為此：

(1) 為了達成我們的任務，我們要同心協力，互相支援，特別在逆境中，並以純樸的心靈，分享彼此的歡樂。

(2) 權力是不可或缺的，它可以幫助我們，藉積極的服從，在我們的生活及工作上，同長上一齊成為共同負責人，去尋求天主的聖意；同時在我們中間，也要培養交談，以克服太過各別的生活方式。

(3) 我們要以謙虛和友愛的心情，關懷每位會友的意見及需要，因而克服團體生活帶來的困

難；而且我們在彼此原諒和好之際，還要溫和地規過勸善。

(4) 我們要盡心盡力製造為工作、休息、祈禱、以及弟兄之間聊天所必要的環境，因此我們在使用傳播媒體時要謹慎而明智，並且除了使徒工作需要外，我們要保留會院的某些部份，以保障團體的隱密。

**25 條：**團體繼續在創造自己，特別是藉助革新我們生活及工作方式的主要因素。這些主要因素如下：

(1) 藉著共同追隨傳播福音的基督，在我們中產生一種親愛和感情的特殊關係，因而我們互敬互愛，「有如知心好友一般」(公八 2)。

(2) 向窮苦人傳福音使我們一切的工作具有一致性；但這種一致性不僅不會傷害各式各樣的才能與天賦，而是要把它們導向於傳福音的任務。

(3) 祈禱，尤其是感恩祭乃我們靈修生活、團體生活、以及使徒生活的泉源。

(4) 按照聖文生的意思，我們的財物都歸公有，而且樂意共同分享。

做到這四點，我們的生活便成為一個真正的共同體～弟兄般的共融、共勞、共禱、共享的共同體。

**26 條：**一項：我們要特別關懷老、弱、病痛

的會友，因為他們能生活在我們中，是天主對我們會院的一種降福；因此除了照顧醫藥和侍候起居外，還要在我們日常生活及使徒工作中，給他們保留一個位置。

二項：至於已亡會友，我們要謹守會規所定，為他們奉獻彌撒聖祭。

**27 條：**每一會院，要盡力遵照會憲、會規、以及省條例擬訂一團體計畫。我們要依據這一計畫，來安排生活和工作，來執行決議案，來定期檢討我們的生活和活動。



### 第三章 貞潔、神貧、服從、恒久四願

**28 條：**我們既然願意繼續基督的任務，畢生的工夫將我們自己奉獻給遣使會，以傳福音予窮苦人。為完成這一使命，我們遵照會憲和會規，謹守貞潔、神貧、服從三願。因為「這個微小的遣使會……為救靈魂，尤其是窮苦鄉下人的靈魂，認為除了使用永生上智所曾經稱心，而又有效地用過的同樣武器外，不可能另找到更強而有力和更合適的武器。」(公二 18)

**29 條：**一項：我們效法基督對世人的博愛，發願以獨身的方式，為天國的原因，謹守完全的貞潔。我們接受這貞潔，就如接受天主親自以祂無限的恩情賜予我們的禮物。

二項：如此，我們對天主和世人大開我們的心門，同時我們整個行動的方式，也便成為基督與教會間愛的愉悅宣告～此愛將於來世圓滿地顯示出來。

**30 條：**與基督的親密契合，真正的友愛共融，對使徒工作的熱忱，以及教會習俗所贊成的苦修，都能使我們的貞德旺盛；而貞德，反過來藉著持久慎重的響應主的召喚，又能成為我們在世靈修富饒的根源，更能在達到人生成熟的境界上，對我們大有助益。

**31 條：**「既然基督～萬有的真主宰～親自實踐了神貧，甚至窮到無枕首之處；同時也叫那些跟祂一齊傳福音的工作者～祂的宗徒及弟子～忍受類似的匱乏，以至全身無長物。……每一會友，都應盡其所能效法祂，努力修習這神貧之德」（公三 1）。會友要以這種方式，來表示自己完全信賴天主，因而傳福音於窮苦人的工作，也會自然而然地更具活力。

**32 條：**一項：每位會友，在依照本會的宗旨和會院的計劃盡職時，要明瞭自己必須遵守天主規定全人類工作的誠命。

二項：然而發願後，每人的工作代價，或養老金、補助金、保險金，或以任何名義，凡看會的情面，所獲得的一切，按本會的特別法，都應屬會院所有，目的在使我們步武初期基督徒的芳蹤，度一種真正公有財產的生活，藉弟兄般的互助共同進行。

**33 條：**按著窮苦人的境況，我們的生活方式要散發純樸與澹泊的氣息。至於為使徒工作所用的媒體，雖然可選用更有效、更現代化的，但不可有任何誇張跡象。

為維持會友的生活，增進他們的福利，以及為繼續執行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主要應來自全體會友的努力。本會當避免積聚財富，將自己的所有分施與窮苦人共享；如此做法，既可免

除貪圖世物之念，復可給這被唯物主義所污染的世界作證。

**34 條：**因有神貧願，在使用與處理財物時，應該遵照會憲和會規，獲得長上的同意。但由於僅需長上的同意，尚不足以發揚神貧的精神，每位會友當仔細加以衡量，看按照會祖在公規上所明示的精神，要如何才能更適合、更有益於我們的生活與職守。

**35 條：**關於我們個人的財物，依據本會有關神貧願的基本法，獲得長上的准許後，要用之於慈善工作，也可用以幫助會友，盡量避免在我們中出現差異。

**36 條：**我們自覺人性多有限制，因此要在聖神的領導下，全心全力服從天父的旨意～這旨意曾以多種方式顯示給我們～以追隨曾服從至死的基督的救世行為。

**37 條：**一項：要參與基督服從的奧跡，必須大家同心同德，一起尋求天父的旨意；做法則是藉助經驗的分享，坦誠與負責的交談，使不同的年齡，以及互異的看法，能起一種交互作用，因而能發展共同方向，可導致要採取的決定。

二項：會友要努力以共同負責的精神，用聖文生的教訓提醒自己，迅速地、愉快地、持久地、盡其所能地服從長上。即使有時認為自己的意見較好，也要以信德的眼光，盡力遵照長上的決

定。

**38 條：**一項：因有服從願，若是教宗、總會長、省會長、院長、以及他們的代理人，依照會憲和會規，給我們下命令，我們都該當服從。

二項：按照聖文生的意見和精神，我們如在某一教區建立了會院，我們就要依據教會普通法以及本會的法令，聽命於當地主教。

**39 條：**我們另發一個「恒久願」，在遣使會奉獻我們畢生的工夫，從事長上按會憲與會規派給我們的工作，以專務本會的目的事業。



## 第四章 祈禱

**40 條：**一項：主基督常常與聖父密切結合，且經常在祈禱中尋求祂的聖意，這聖意便是祂自己的生活、任務、以及為救世而犧牲的最高法則。祂也同樣教導了祂的弟子們，要常常以相同的精神祈禱，並且總不可間斷。

二項：我們既在基督內聖化了，並被派遣入世，就應全力以赴，在祈禱中尋求天主聖意的訊號，並且效法基督的靈敏反應，按祂的想法明辨一切。果能如此，聖神便會把我們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奉獻，而我們也就更有能力參與基督的任務。

**41 條：**「給我一個祈禱的人，他會有能力完成一切」（文十一 83）。按聖文生的意思，祈禱乃傳教士靈修生活的泉源：藉此他可穿上基督，浸潤於福音教誨，在天主前明辨事物，並且永留於祂慈愛之中。這樣基督的神便會保證我們的言行常能發生效力。

**42 條：**因使徒工作而參與俗務，團體生活，和對天主的體驗，都會在傳教士的生活上，藉著祈禱相輔相成，並且彼此貫通而凝聚成一體。因為信德、友愛、及傳教熱忱，都會在祈禱中不斷更新；而對天主和近人的愛，也會在行動中顯出其效能。一位傳教士，如果能把祈禱與使徒工作

密切結合起來，便可成為行動中的默觀者，祈禱中的使徒。

**43 條：**傳教士的祈禱，應該俱備孺慕、謙虛、對天主照顧的依賴，和愛天主的美善等情愫。我們學習這樣祈禱，就如精神貧困的人，確知自己的軟弱，會因聖神的德能而變為剛強。聖神更會光照我們的心靈，強化我們的意願，使我們更深一層了解世界的急需，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加以紓解。

**44 條：**我們在宣講聖言、施行聖事、實踐愛德、以及生命中的許多遭遇上，都應當發現祈禱的特別時機。同樣在向窮苦人傳福音時，我們該在他們身上找到基督，瞻仰基督。最後在我們被派去負責牧靈工作時，我們不但要為信友祈禱，而且要同他們一齊祈禱，還要自自然然地分享他們的信仰和虔誠。

**45 條：**我們要生動地、正確地舉行禮儀祈禱。

一項：要將我們的生活導向於每日舉行主的晚餐，並以之為最高峰；因為就如水流自活泉，我們活動的能力和弟兄的共融，都要從主的晚餐流出。經由感恩祭，我們再次呈現基督的死亡和復活，我們自己也因此在基督內成為活的祭品；感恩祭同時也象徵天主子民的團結，並使之實現。

二項：我們要不時領受和好聖事，為使我們能確實不斷洗心皈依，並對我們的使命忠貞不貳。

三項：藉共同舉行「時辰祈禱」，我們同聲同德歌頌讚美主，使我們的禱聲不停上升到祂台前，為全人類祈福。為此，除非為使徒工作所阻，我們應公誦晨禱和晚禱。

**46 條：**團體祈禱是一種振奮並更新我們生命的卓越方式。尤其當我們宣讀天主聖言，分享天主聖言，或者以友愛的交談，彼此分享我們在靈修生活及使徒生活方面的體驗和成果時，更是如此。

**47 條：**一項：按照聖文生留下的傳統，我們要儘可能地每日個人祈禱一小時，或私自做，或共同做；這樣，我們一方面容易領悟基督的想法，另一方面也容易找出適於完成祂任務的途徑。況且個人祈禱還能準備、延伸、補充團體祈禱與禮儀祈禱。

二項：我們要信守不渝地每年作一次退省神工。

**48 條：**身為天主愛的見證和信使，我們理當對聖三及降生兩奧蹟，表示特別的虔誠與恭敬。

**49 條：**一項：同樣，我們要特別熱心敬禮瑪利亞～基督和教會之母。據聖文生說，她不但透澈領悟福音聖訓，而且在生活上徹底奉行，遠超

所有信徒。

二項：我們對無玷童貞瑪利亞的孝愛，要表現在多方面：熱切慶祝她的節日，時時呼求她的助佑，尤其多誦玫瑰經；更要大事宣揚，她藉顯靈聖牌所傳與我們的、出自她母愛的特別訊息。

**50 條：**我們對聖文生的敬禮，以及對文生兩家庭的聖者和真福的敬禮，要特別加以珍惜。我們要時時溫習會祖在他的著作和本會的傳統中所留給我們的遺訓，使我們能學會愛他所愛，而實踐他所教的。



## 第五章 論會友

### 一、會友總論

**51 條：**遣使會會友乃基督的門徒，為天主所召選，進入本會，以繼續祂的任務。他們將按聖文生的教訓、精神、以及他所建立的制度，全力以赴，以期不負天主賦予自己的使命。

**52 條：**一項：會友分聖職人員和輔理修士，但他們都同樣藉聖洗及堅振聖事分享基督的王者司祭職，也都稱為傳教士。

聖職人員～即司鐸和執事～應師法吾主耶穌的芳表，按自己所領受的品位，在不同形式的使徒工作上，盡司祭、牧人、及導師的三重職責，以完成己身的使命，並達成本會的宗旨。準備領受聖秩的會友同此。

無聖職人員～在我們會內稱輔理修士～應以合乎他們身份的工作，來實行教會及本會委託與他們的使徒任務。

二項：依據會憲和會規，會友有入門會友與入室會友的別。

### 二、入會

**53 條：**一項：準會友經過自己請求，被接納

入內修院，開始一段考驗期，就進入本會(成為入門會友)。

二項：接納準會友入內修院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詢總參議會意見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詢省參議會意見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三項：至於入會的要件，悉遵教會普通法的規定。

**54 條：**一項：準備發願期間，從進入內修院起，不得短於兩年，也不得長過九年。

二項：依照我們的傳統，會友在入會滿一年後，藉誓立「善志」表達自己的決心，要按會憲和會規，終身在本會，專務救窮苦人的靈魂。

三項：准許誓立善志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詢總參議會和內修院院長的意見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詢省參議會和內修院院長的意見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55 條：**一項：我們所發的聖願具永久性、非修會性、保留性，即唯有羅馬教宗及總會長才可予以豁免。

二項：這些聖願應忠實地依據聖文生的意見

解釋～此意見曾經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在他 1655 年 9 月 22 日頒發的詔書「論遣使會所發的聖願」和 1659 年 8 月 12 日頒發的詔書「神貧願的基本法」上加以確認。

**56 條：**准許發聖願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得總參議會的同意，並與內修士的導師商童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得省參議會的同意，並與內修士的導師商童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57 條：**一項：經過會友的申請，高級上司所發給的發願准許，附帶也賦予他一旦發了願，則自動成為入室會友的權利；並且在領受執事職後，歸屬本會。

二項：尚未列名本會入室會友的成員不得領受聖秩；已是聖職人員的會友，一經發願，則自動歸屬本會。

**58 條：**一項：應在上司或他指定的會友前行發願禮。

二項：依照本會的慣例，發願的申請及證明書，應以書面為之；並且要儘速將發願事項通報總會長。

遣使會會友發願可從下列三式任選一式行之：

(A) 直接式：上主，我的天主！我○○○，今在至聖童貞瑪利亞前，誓願終身於遣使會內，追隨傳福音的基督，忠誠地奉獻自己，為窮苦人傳福音。為此，我也誓願依據本會的會憲與會規，藉祢聖寵的幫助，謹守貞潔、神貧、和服從。

(B) 申明式：我○○○，今在至聖童貞瑪利亞前，對天主誓願，要終身於遣使會內，追隨傳福音的基督，忠誠地奉獻自己，為窮苦人傳福音。為此，我也對天主誓願，依據本會的會憲與會規，藉天主聖寵的幫助，謹守貞潔、神貧、和服從。

(C) 傳統式：我○○○，遣使會的不肖(司鐸、修士、輔理修士)，在至聖童貞及天朝諸神聖前，對天主誓願，依據本會的會規與會憲，謹守神貧、貞潔、以及服從上司及其繼任人，此外並誓願，藉全能天主聖寵的助佑，要終身在本會內，專務救鄉村窮苦人的靈魂，我今為此虔誠祝禱。

### 三、會友的權利與義務

**59 條：**一項：除非事項的性質證明不可以外，所有本會會友都享有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授予本會的權利、特恩、和神恩。

二項：所有本會入室會友，按教會普通法及

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盡同樣的義務，不過有關聖秩的執行及附屬的權限除外。入門會友則依據會憲、會規、以及其會省的條例，享應有的權利，並盡應盡的義務。

**60 條：**本會入室會友，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除非依法失去此權利。

**61 條：**發願滿三年並且滿了二十五歲的會友，合乎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為各項職務和工作所訂的條件，就享有該職務和工作的被選舉權。

**62 條：**本會入室會友，除按本會法規所應盡的義務外，並應遵守天主教法典 273 - 289 各條所訂聖職人員的共同義務。顯然地這些條文，尤其是有關穿著教會服裝 284 和誦念「時辰祈禱」276，不僅約束聖職會友，而且也包括輔理修士，除非由事項的性質或上下文確定並非如此。

**63 條：**全體會友應以積極和負責的服從精神，遵守會憲、會規、以及其他在本會現行的條例。

**64 條：**同樣，會友也應遵守教區教長所頒佈的條例，但我們免受主教管轄之權不變。

#### 四、會友的隸屬

**65 條：**依據本會法規，遣使會的每一會友都應隸屬於一會省和會院，或者一類似會院的團體。

**66 條：**會友在他們所隸屬的會省和會院，或類似會院的團體中，享有：

- (1) 會憲及會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2) 自己的頂頭院長和省會長；
- (3)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67 條：**一項：總會長或省會長，在徵得各自的參議會同意後，可特准會友住在會院或類似會院的團體外，但他仍應隸屬於該會院或團體，為的是在其中他能按照賦予他特准的規定，享受權利並盡義務。

二項：要授予此特准，必須有正當理由，而且不得超過一年，但為治病、進修、或以本會的名義執行使徒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五、會友的出會與開除

**68 條：**有關會友的出會與開除，在遣使會內，悉遵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

**69 條：**一項：本會尚未發願的會友，只要向上司說明自己的意願，即可自由離會。

二項：同樣，總會長或省會長，為了正當的

理由，聽了各自參議會及當事會友導師們的意見後，可使尚未發願的會友出會。

**70 條：**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得因重大理由，特准入室會友在會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並且仍應照常盡責，只要不抵觸他新的生活情況。如此生活的會友，仍受本會上司們的照顧，不過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為聖職人員，按法典 745 條的規定，尚需他居留地教區教長的同意，並隸屬於他，受其照顧。

**71 條：**依據法典 743 條規定，總會長得因重大理由，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特准會友出會，並同時豁免其聖願。

**72 條：**一項：若有入室會友，斷絕與會的來往，並逃避上司的治權，上司應關心地找尋他、幫助他，希望不至在他的使命上半途而廢。

二項：如此會友六個月後仍不歸會，則褫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且按 74 條二項的規定，總會長可頒發開除令，將其開除。

**73 條：**一項：有下列情形的會友，應即被視為自動開除：

(1) 公開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2) 已結婚者，或即使僅以民法方式試圖結婚者。

二項：在上述情形下，高級上司與其參議會應儘快收集證據，宣佈事實，俾依法典 694 條的

規定，使開除具備法定效力，不得遲延。

**74 條：**一項：依照法典 695 條、698 條、及 699 條一項所訂的條件，會友應當被開除會籍。

二項：依照法典 696 條、697 條、698 條、及 699 條一項所訂的條件，會友能夠被開除會籍。

三項：如有嚴重的外在惡表，或對本會有立即而極重大的損害，可按法典 703 條的規定，高級上司若迫不及待時，院長也可以經其參議會同意，將該會友立刻驅離會院。

**75 條：**開除令應儘速通知有關會友；他從接到通知起十日內有權向聖座訴願，此訴願且有中止開除令之效。為使開除令生效，當遵守法典 700 條的規定。

**76 條：**一項：一經合法開除，會友的聖願，以及在本會所有的權利和義務，全自動停止。若其為聖職人員，則當遵守法典 693 和 701 兩條的規定。

二項：凡依法出會或依法被開除會籍者，不得以其在本會時所提供的任何工作，向本會要求報酬。

三項：然而本會應按法典 702 條的規定，以公平及福音的愛德，對待這位離開本會的會友。

## 第六章 陶成教育

### 一、通則

**77 條：**一項：我們的陶成教育，應以一種繼續不斷的程序進行，其目標是導致會友浸潤聖文生的精神，因而成為適於完成本會任務的人。

二項：他們必須日益精進，徹底領悟耶穌基督乃我們生活的中心，同時是本會的準繩。

**78 條：**一項：不僅陶成期，即連我們畢生的功夫，都應取向於使基督的愛能日益急切地催迫我們，去追尋本會的宗旨。既身為基督的門人，會友要以自我犧牲及不斷的皈依基督，俾獲致此一宗旨。

二項：天主聖言、聖事生活、個人祈禱、以及文生家傳靈修法，都應一一傳授與會友。

三項：此外，我們的學生，必須正式致力修習教會法規所訂的課程，以期求得應有的學識。

四項：所有會友從一開始，就應按各自的才學，適當地從事牧靈實習，特別是伴同他們的導師，去到窮苦人的地方，接觸他們的實況。如此，每人會更容易依照自己的才幹，找出自己在團體中的特殊使命。

五項：當按學生年齡，應用教育原則，期使他們在逐漸學會自制的同時，也嫻習於善用自由

，和自動而熱心行事，以抵達基督徒成熟的境界。

**79 條：**既然答應天主的召叫進入團體，會友便該在陶成期學會過文生式的團體生活；而團體則應自始至終，在陶成的過程中，培養每位會友個人的創意。

**80 條：**在會友的陶成教育上，必須注意協調不同的課程，前後的層次間更當有一整體的組合；一切事務都應如此安排，以致全符合於本會特有的牧靈目標。

**81 條：**會友的陶成教育，應畢生進行，並且不時更新。

## 二、 內修院

**82 條：**準會友要進入內修院，在必要的條件中，該有明顯的跡象，使之可被認為適於在團體內達成本會的使命。

**83 條：**一項：內修院乃一段時期，其間會友開始參與傳教工作和會內的生活，並且藉著團體及導師們的協助，對自己的使命，獲得更深切的了解。同時經由特殊的陶成教育，準備以自由的意志誓發聖願，而成為本會的入室會友。

二項：內修院至少要延長十二個月，連續或間斷都可，若間斷，省大會有權決定幾個月；省

大會也可規定，在內修院階段何時可加入課程。

**84 條：**為此，這段時期的整個計畫目標應是：

- (1) 導致內修士更臻成熟；
- (2) 使其漸漸進入本會的使徒任務與生活，以獲致相當的認知及歷練；
- (3) 使其習於體驗天主的臨在，尤其在祈禱時。

**85 條：**為達到上述目標，內修士應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對人，特別對窮苦人，以及其需要、願望、和困難，都要具備一種適切而具體的認知。
- (2) 對本會的特性、精神、和職務，要藉著追根探源，尤其藉研讀聖文生的行實及著作，本會的歷史及傳統，同時也藉助積極而適當的參與我們的使徒工作，以獲得一全盤的了解。
- (3) 要加強對福音以及全部聖經的研讀和默想。
- (4) 要積極參與教會～救援的團體～的奧蹟和任務。
- (5) 要依照聖文生的精神，領悟福音勸諭，尤其貞潔、神貧、及服從，並且要過這種福音勸諭的生活。

**86 條：**內修士當與他們所居住的會省和會院打成一片，並在內修院院長的協調及鼓勵下，於

其中受大家一齊負責的薰陶。

### 三、 大修院

**87 條：**一項：大修院時期，應針對本會司鐸職務，策劃一套完備的訓練，期使完成培育的修士，即能效法傳揚福音的基督，宣揚福音，舉行祭祀，牧管信徒。

二項：按照聖文生的精神和本會的傳統，應將會友的陶成教育導向於服務窮苦人，在他們中講道及做慈善事業為第一優先。

**88 條：**會友的培育不應與社會現況脫節，務使他們的研究有助於他們獲致觀察及批判現世界的的能力。而我們的修士則應藉心靈變化，開始有效投入重建基督正義的工作；同時他們會越來越能察覺世上貧窮的根源，且能把傳揚福音的阻礙揭露出來。以上的一切都應在天主聖言的光照以及導師們的指引下進行。

**89 條：**在我們的修士身上應培養成熟的感情和傳教士的優點，例如：組織和指導社團的能力，責任感，科學精神和判斷力，毫不猶豫的慷慨，為完成本會的宗旨有堅持到底的毅力等。

**90 條：**省會長應該規定，修士在讀完神學課程後，要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實習執事職務，

然後才可晉鐸。

#### 四、 輔理修士的培育

**91 條：**一項：應該特別費心培育輔理修士，務期他們在本會能忠實地完成自己的任務。凡會憲和會規有關陶成教育的規定，對輔理修士的培育，當完全應用。

二項：為此他們在內修院的訓練應與其他會友完全一致，但如因事實的特殊情形，需另作安排時，不在此限。

三項：至論陶成輔理修士晉升終身執事，全按省條例的規定進行。

**92 條：**應將輔理修士一步一步地導入使徒工作，以期他們能學會在信德光照之下，觀察、判斷、以及執行一切的事務；同時也學會藉助自己的行為，使自己和所服務的人民一齊成長，以臻完美的境界。

#### 五、 師長

**93 條：**培育修士是全會省成員的共同責任，為此每位會友，都應對這陶成工作，盡一份心力。

。

**94 條：**既然修士的陶成教育，主要應靠有資格的教育家，是以院長和導師，為能善盡其職責，必須具備紮實的學識，相當的牧靈經驗，再加上專業訓練。

**95 條：**一項：師長和修士應坦誠相向、互相了解、互相信任，並且保持一種既長久又積極的情誼，以便組成一真正的教育團體。

二項：而這一教育團體，則應注意其他團體的建議，不時檢討自己的計劃及其實施情形。

三項：師長們應協調行動；不過，應將特別直接照管內修士及修士的職責交託與一位會友，或者按照情形，交託與數位會友。



## 第三編 組織

### 第一組 治理

#### 通則

**96 條：**既然全體會友都是被召從事繼續基督的任務，那麼就都有權利和義務。依照本會法規，同心協力，為使徒團體的利益而工作，並且參與其治理。所以會友們當主動而負責地盡好分派給自己的職務，著手實行使徒的計劃，執行接受的命令。

**97 條：**一項：權力來自天主，凡在本會行使權力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參與行使權力的人，即使只在大會或參議會中，都應把善牧的榜樣擺在眼前～祂來不是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因此，他們當知道自己在天主面前的責任，要把自己視為團體的僕人，只按著聖文生的精神，在使徒工作及生活的真正共融中，推動工作，以期實現本會特有的宗旨。

二項：為此在位者，應從事與會友交談，不過有關當行的事，他們保留有決定權與命令權。

**98 條：**任何會友，如有團體分派的職務，便獲有足夠的權力以完成之。為此凡會友個人或下級能處理的事務，不得請示上級。然而治理的統

一性應保持，因為那為獲致本會的宗旨和總體利益是不可或缺的。

**99 條：**遣使會連同屬於它的會院和聖堂，以及全體會友，由於羅馬教宗的特許，得不受教區教長的管轄，不過法律另有明文規定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100 條：**全代表大會、總會長、省會長、以及院長，對會友們都享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定的權力；此外並具有教會在內庭及外庭的治理或管轄權，由此可知，為上司者，都當領有聖秩聖事。

## 第一章 行政中樞

### 一、總會長

**101 條：**總會長～聖文生的繼位人～率領全會，繼續會祖的任務，並按不同環境將之調適，以便服務普世教會。為此他治理本會要格外費心，務期聖文生的神恩，不但長存於教會，而且還富有朝氣。

**102 條：**總會長既然身為團結的中心，又是各會省的協調者，就應同時成為靈修精神及傳教活力的泉源。

**103 條：**總會長按照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正職權，統治本會所有會省、會院、以及每一位會友，然而依法屬於全代表大會的權力之下。

**104 條：**總會長僅能在平常的情形下，解釋會憲、會規、和全代表大會所制訂的法令。

**105 條：**一項：總會長由全代表大會依據會憲 140 條選舉之。

二項：為有效當選總會長，應具備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定的條件。

三項：依照本會法規，總會長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六年)。

四項：在下次定期全代表大會中，繼任人選一接受此職位，六年任期便算結束。

**106 條：**一項：如有下列情形，總會長職務即中止：

(1) 繼任人選接受職位；

(2) 自己辭職，並已為全代表大會或聖座接受；

(3) 聖座下令免職。

二項：如總會長已顯然不配或不能盡職，其實情應由襄總會長們集體加以研判，同時稟報聖座，並遵從其裁決。

**107 條：**總會長除享有教會普通法或特許所賦與的權力外，其權責如下：

(1) 應專心致力於：處處培養會祖聖人的精神，使之堅強而熱烈，時時推展本會的傳教活動及更新計畫，並督促遵行會憲和會規，恰如其份；

(2)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頒佈有益於本會的一般命令；

(3)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與有關會友商量後，遵照法律的規定，設立新會省，或將原有會省合併、分割、撤銷；

(4) 召集全代表大會並主持之，以及在大會同意下遣散被召集者；

(5) 如有重大原因，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省參議員們的意見後，免除省會長職務；

(6)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人員意見後，依照法典 733 條一項的規定，建立會院、設置地區團體，或將之撤銷，但應尊重省會長的權利；

(7) 如有重大原因，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將隸屬這一會省的會院設立在另一會省的地區內；

(8) 如有正當理由，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建立不屬任何會省的會院，並設一院長管轄之；此種會院直屬總會長，而其院長亦由總會長任命；

(9)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核准會友誓發聖願，及領受聖秩聖事；如有重大原因，會友或合法出會，或被開除會籍時，則豁免其聖願；

(10) 按照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的規定，開除會友的會籍；

(11) 因重大原因，並在特別情形下，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豁免遵守會憲的義務；

(12)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批准各省大會所制定的條例。

## 二、 副總會長

**108 條：**依照本會法規的規定，副總會長襄助總會長，並且在總會長離開或受阻時代行其職務。

**109 條：**依照本會法規，副總會長由全代表大會選出；當選為副總長者，同時自動成為襄總會長。

**110 條：**總會長離開時，副總會長在處理事務上，具有同樣的權力，但總會長保留的事項不在此限。

**111 條：**若總會長受阻，則副總會長全權代理之，直至阻力中止。阻力的認定屬總參議會，包括副總會長，但總會長自己除外。

**112 條：**不論任何理由，只要總會長空缺，副總會長即自動成為總會長，補足其六年任期；並且在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同時至少聽取了省會長和子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儘速由襄總會長中任命一人為副總會長。

**113 條：**不拘理由，若副總會長去缺，總會長應在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並至少聽取了省會長和子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儘速由襄總會長中任命一人為副總會長。

**114 條：**副總會長的停職，全依照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的規定。

### 三、 襄總會長

**115 條：**襄總會長乃組成總會長參議會的會友，他們一面處理事務，一面貢獻智慧，以輔佐總會長治理本會，促進本會的和諧與活力，督導會憲及全代表大會決議案的遵行，鼓勵會省間的合作以推展會務。

**116 條：**一項：襄總會長按本會法規由全代表大會選舉之。

二項：襄總會長至少四人，從不同會省選出，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二任期滿，亦不得當選為副總會長。

三項：在下一期定期全代表大會中，他們的繼任人選接受職位後，他們的六年任期即告結束。

**117 條：**襄總會長的停職，全按照本會法規的規定。

**118 條：**一項：襄總會長中如有人停職，總會長應照其他襄總會長們的表決，任命一代替人；而此代替人當即獲得與其他襄總會長們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二項：但若在六個月內要召開全代表大會，總會長得不任命代替人。

#### 四、總會職員

**119 條：**一項：秘書長、財務長、駐聖座代表，都由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人選應在襄總會長之外(襄總會長不得兼任)。

二項：他們的任期，全隨總會長及其參議會的意(隨時得更換)；但由於其職責，他們要隸屬總會院。

三項：如總會長召請，他們得出席總參議會，然無表決權，不過有會規所規定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四項：他們一律參與全代表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第二章 會省及會院的行政

### 一、會省與子會省

**120 條：**遣使會按本會法規分置會省。

**121 條：**本會也依照本會法規分設子會省。

**122 條：**會省為多數會院的組合，劃有特定區域，設省會長管轄之。依據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省會長享有正職權。

### 二、省會長

**123 條：**一項：省會長為高級上司，教會教長，享有正職權，依據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管轄一會省。

二項：省會長要鼓勵其會友積極參與會省的生活及使徒工作，按照本會的宗旨，提供人力和物力，以服務教會，支援各會院的職務，關心每位會友的個人發展和活動，同時促進團結以維持活力。

**124 條：**依本會法規的規定，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和會省的會友諮商後，任命省會長；如省會長由選舉產生，則認可之。

**125 條：**省會長職權如下：

(1) 督促會憲、會規、以及省條例的遵守；

(2)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為其會省的利益頒佈命令；

(3)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與總會長商量後，在其會省區域內，依法典 733 條一項的規定，建立會院，設置地區團體，或將之撤銷；

(4)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諮詢有關會友後，任命院長，且將此任命呈報總會長；

(5)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與有關人員商量後，且獲得總會長的允許，設立區會長，並授與其代職權；

(6) 不時視察會院及會友，而且每隔一年應正式視察一次；

(7) 按照本會法規，召開省大會並主持之；也在大會同意下宣佈閉會及公佈省條例；

(8) 依據會憲和會規，收錄準會友入內修院，准其發善志並誓發聖願；

(9) 在與候選人的上司及師長商量後，允准會友進入聖職，如有其參議會同意，也可准許他們領受聖秩聖事；

(10) 推薦會友領受聖秩聖事，並為他們寫晉鐸委託書；

(11) 徵詢其參議會的意見，並與他們的師長商量後，使尚未發願的會友出會。

### 三、副省會長

**126 條：**省會長可有一副省會長助其治理會省。當副省會長者須具有 61 條和 100 條所規定的條件。有無需要設立副省會長由省大會決定。

### 四、省參議會

**127 條：**省參議員組成省參議會，應貢獻智慧與工作，在治理會省上輔佐省會長，促進會省的和諧與活力，督導會憲及省大會決議案的遵行，強化會院間以及所有會友的合作，以推動會務。

### 五、省財務主任

**128 條：**每一會省應設一財務主任，在省會長和其參議會的指導監督下，按照法典 636 條一項及本會法規的規定，經管會省的財物。

### 六、治理會院的職務

**129 條：**一項：本會的自我實現，特別表現在每一個地區團體。

二項：院長既為團結的中心，同時是地區團體生活的靈魂人物，他應推展會院所執行的職務

，並且率同整個團體關心每位會友的發展和活動。

**130 條：**一項：院長為省會長在與有關的會友商量後任命，任期三年。同樣的條件，在同樣的會院或地區團體，可再任命一次(三年)。第二任滿後，如有需要第三任，則應請示總會長。

二項：省大會可以規定任命院長的其他方式。

三項：院長須具有 61 條和 100 條所規定的要件。

**131 條：**院長依法對會友及常居會院的其他人士享有內庭和外庭的職權，而且可將其職權委託他人行使。

**132 條：**一項：如不夠設立會院的條件，而工作上又有需要，省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可依省條例，設置同會院的團體。

二項：省會長依法委派會友中一人，負責該團體，執行院長的職務。

三項：同會院的團體，享有跟正式會院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133 條：**省會長若認為有合理而又相當大的原因，得解除院長的職位，不過先要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還要加上總會長的認可。

**134 條：**一項：財務員按教會普通法、本會法規、以及省條例的規定，在院長的節制下，經

管會院財物，會友也應在交談中提出意見和關切來協助他。

二項：省會長如認為某一會院需要，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得設置會院參議會；同時按照省條例任命會院參議員，以輔佐院長治理會院。

## 第三章 大會

### 一、大會通則

**135 條：**遣使會大會的職責乃確保及增進本會的靈修和使徒活力。大會分三級：全代表大會、省代表大會、會院大會。

**136 條：**一項：沒有人能投兩票。

二項：選舉前對投票所附的條件無效。

三項：選舉賦與當選人出席大會或接受職務的責任，除非有重大的原因可以推辭。若論不出席大會，其重大原因需經主管上司認定，而後由其呈請大會批准即可；若論不接受職務，其重大原因則應由該大會本身加以認定。

四項：在大會中，沒有人可隨意讓別人代替自己。

五項：計算多數票，只應算有效票。空白選票無效。

## 二、全代表大會

**137 條：**全代表大會直接代表遣使會全体，在本會享有最高權力，其職權如下：

(1) 確保本會的祖產，並推動依據祖產的創新，以茲因應；

(2) 選舉總會長、副總會長、及襄總會長；

(3) 尊重輔助原則，制定對本會有益的法律～規章與法令。往日的規章，如未經明令廢止，則繼續有效。法令卻相反，必須明令加以保留，否則失效；

(4) 要求聖座修改它批准的會憲，不過作此要求需要三分的二的多數票通過才可以；

(5) 正式解釋會規，正式解釋會憲則屬聖座的權限。

**138 條：**總會長召開的全代表大會有兩種

(1) 定期全代表大會，為選總會長、副總院長、襄總會長，同時研討本會重要事項；

(2) 特別全代表大會，總會長依本會法規召集之。

**139 條：**下列人員應出席全代表大會：

(1) 總會長、副總會長、襄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駐聖座代表；

(2) 省會長、以及依本會法規所選出的省代表。

**140 條：**一項：總會長的選舉，按下述方式進行：若於第一次投票，無人獲得三分的二的多數票，即按第一次方式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第二次仍無人獲得三分的二的多數票時，即同樣進行第三次、甚至第四次投票。

若第四次投票後，仍無結果，即投第五次票，但這次只需獲得有效票的絕對多數即可當選。

若第五次仍不能選出，即投第六次票，這次只限兩位候選人，就是在第五次投票時，得票更多的兩人，即使兩人的票數相等也一樣。但如第五次投票時，獲最高票或次高票者，超過兩人，則他們在第六次投票中，都有被選舉權。第六次投票，扣除無效票，獲得相對多數票者即當選。假如候選人獲得的票數相同，則入會更早或年齡較大者當選。

二項：依法選舉畢，當選人也已接受，主席製作選舉紀錄後，應高聲宣告當選人名字。假如主席本人當選為總會長，則大會秘書應製作選舉紀錄，而大會仲裁宣告當選人名字。

三項：當選人除非有重大原因，不得推辭託付給他的重任。

四項：選舉結束，感謝天主，然後銷毀選票。

五項：若新當選者不在場，則召請之；大會在等待其來臨時，可討論本會的其他事務。

**141 條：**副總會長以與總會長同樣的條件選舉之，並按 140 條一項規定的方式進行。

**142 條：**一項：選出總會長和副總會長後，全大會繼續進行其他襄總會長的選舉，每次投票限選舉一人。

二項：扣除無效票後，得絕對多數票者視為當選；大會主席應宣告當選者。

三項：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投票，都無人當選，第三次投票，則只要得相對多數票即可當選；如兩人票數相等，則先入會或年齡較大者當選。

### 三、省代表大會

**143 條：**省代表大會既是會友以代表的身分集會，自然代表全會省，其職掌如下：

(1) 在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許可範圍之內，為全會省的公益，訂定條例，此條例如獲得總會長在其參議會同意之下的批准，即產生法律效力；

(2) 以省會長諮詢機構的地位，研討能增進會省利益的事務；

(3) 以會省的名義，討論要向全代表大會或總會長提出的議案；

(4) 如有需要，選舉參加全代表大會的代

表；

(5) 在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許可範圍內，訂定會院大會規則，此規則不需經總會長的認可。

**144 條：**一項：每六年期中，應召開兩次省代表大會～一次在全代表大會之前，另一次約在兩次全代表大會中間召開。

二項：如有必要，省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諮詢各會院院長後，可召開特別省代表大會。

**145 條：**召開省代表大會並主持之，在大會同意下宣佈閉會，公佈省條例，屬省會長的職權。

**146 條：**除省條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人員應參加省代表大會：

(1) 依據職權：省會長、省參議員、省財務主任、省屬各會院院長；

(2) 此外，按本會法規所選出的代表。

#### 四、會院大會

**147 條：**一項：會院大會由院長或全權代理的副院長召集，其目的乃準備省代表大會。

二項：凡有選舉權的會友，都該被召出席會

院大會。

三項：會院大會的職責是：研討會院要向省代表大會提出的事項，省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交付研究的事項，斟酌提案。

## 第二組 現世財物

**148 條：**一項：為牧靈和團體生活的需要，遣使會當持有現世財物。這些財物要按照會祖的精神與作法，用來光榮天主及服務窮苦人；但必須小心經營，就好像是窮苦人的基業，然而不得有致富的企圖。

二項：遣使會採取福音神貧的團體生活方式，即本會一切財物都屬公有，其使用乃為更易追求和達到本會特有的目的。

**149 條：**既然一切財物都應歸公，會友依法對所屬會院及會省的財物，無論在取得、經營、和使用上，就都該共同負責。這一原則，按照比例，也適用於全會的財物。

**150 條：**一項：會院、地區團體、會省、乃至本會整體，都有權力取得、持有、經營、變賣現世財物。如情況需要各級上司在政府前，即為其法定代理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項：現世財物的來源，為會友的工作，及

其它正當獲得財物的途徑。

**151 條：**為了公益，在行政及一般需要的經費上，會院應支援會省，會省則應支援總會。

**152 條：**一項：會省與會省、會院與會院之間，當有通財之義，富裕者應幫助不足者。

二項：本會、各會省、各會院，都應慷慨以自己的財物供應他人所需，以及窮苦人的生活。

**153 條：**一項：被任命管理現世財物的會友，該照顧弟兄，使能適宜地生活，並有足夠的財力去辦使徒活動及執行仁愛工作。

二項：各級財務人員，應在上司及其參議會的指導與監督下，並遵守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且同時依照互助原則經營公有財物。

**154 條：**一項：管理人員當記住：他們只是公有財物的經理，因而他們只能在合乎傳教士身份的用度上，花費這些財物。此外，他們應常遵守合理的國法，且要依照本會的規章與精神行事。

二項：管理人員應高興地供應會友們在生活上、特定職務上、以及使徒工作上的種種需要。這樣財物的使用，可以鼓舞會友去照顧窮苦人的利益，和度真正友愛的生活。

三項：此外管理人員在分配財物時，當謹守公正，因為這些財物應增進會友中的團體生活；供應會友的個別需要，該遵照省大會所訂的條例

。

**155 條：**為有效變更或處理能使法人產業陷入惡劣狀況的任何事務，需要主管上司徵得其參議會同意的書面批准。但為處理超過聖座為該地區限定的金額，或處理由許願奉獻與教會的物品，或者處理因歷史或藝術價值的珍貴物品，還需要另加聖座的批准。



## 論遣使會所發的聖願

###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

### 為永久紀念事

由於至高司牧，賦予我們職責，照顧主的羊群。我們因此不憚煩勞，研究那些有關修會的事務；而修會乃教會人士，為光榮天主聖名及拯救人類所創設的。我們認為有些場合，那些事務與修會地位，利害攸關。

職是之故，近來對於遣使會的地位，發生一些疑點，我們意欲將之清除。遣使會原創始於法國，隨後為宗座所欽准。我們也願意賜與我們的愛子文生德保～遣使會總會長～特殊寵恩，所有絕罰、停職罰、禁罰、以及其他由法或由人，不管任何機會或理由，所科處的懲戒及判決，如他需負其中的任何刑責，我們全部予以赦免，但僅以為獲得此詔書的效力為限。

他謙恭地向我們提出的請求，我們曾加以考慮，並將之交付與我們可敬的弟兄，羅馬聖教會的樞機們～特利騰大公會議的解釋者～加以審查。今依彼等所提的意見，我們以宗座的權力，藉此詔書的意旨，確認並欽准遣使會(如上所言，已開始並為宗座所欽准)，在兩年試驗期後，發貞潔、神貧、及服從三簡願，另加恆久在會一願，目的在奉獻其畢生以從事拯救窮苦鄉民。發願時，

在場者不得以該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當時在位羅馬教宗的名義，接受這些聖願。然而如此所發的聖願，除了羅馬教宗可以解除外，只有該會的總會長，在開除會友時，可以解除。此外別無他人有權解除、改變、或豁免；就連憑禧年或十字軍諭旨、或特恩、或恩准，或憑其他任何憲章、或特許，除非在這些文件中特別提到在該會如此所發的聖願，否則都無權為之。除此之外，我們欽定，遣使會在一切事務上，不受教區教長管轄。不過，被該會上司指派的傳道人員，在有關傳道以及與傳道有關的事務上，則應受其支配。另外，我們也欽定，遣使會不得因此被歸入修會之列，而是屬於非修會聖職團體。

我們敕定，現在及未來，此詔書永久不變、有效、可實施，並且要為現在及未來所有有關人員認可及遵行，絲毫不得有誤；我們敕定，所有法官，常任或委託，連教宗大殿的檢察官，都要依照前述來判決及解釋；我們敕定，任何相反的措施，不管為何人所為，憑藉何種權力，知或不知，都應作廢而無效；我們敕定，無論宗座憲章或法令，甚至由會議部所發者，即連該會的法規（萬一有此情事），雖有宣誓和宗座的確認，或加以任何其他強化之力；而且無論規章、習慣、特恩、宗座恩准及詔書，只要與上述相違背，不管如何恩賜的、認可的、或更新的，一概無效。我們

將此所有文件的內容，完全而充分地表達並加入此詔書中，凡與此有違者，我們此刻特別並明確地加以廢止，但只這一次，而且只為獲致此詔書的效果，其他則仍然有效。

我們也願意，法院內外，給予此詔書的抄本和印本，同樣的接納，一如所呈上或展示的是此詔書正本，只要有公證人簽署，並蓋有教會官員的印章即可。

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任宗座職第一年，頒於羅馬聖母大殿，並加蓋有教宗璽印。



## 神貧願的基本法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 為永久紀念事

前一次為答覆我們的愛子文生德保～遣使會總會長～的請求，我們准了該會按照當時我們所明白確認的樣式和體制；我們也欽准了，在兩年試驗期滿，發貞潔、神貧、及服從的簡願，另加恒久在會一願，目的在奉獻其畢生以從事拯救窮苦鄉民。發這些聖願時，在場者不得以該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當時在位教宗的名義，接受這些聖願。僅有羅馬教宗及該會的總會長，在開除會友時，可解除如此所發的聖願。然而該會不得因此被歸入修會之列，而是屬於非修會聖職團體。

關於此點，我們在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頒發的詔書(其式樣與此詔類似)中，有更充分的敘述，我們願意在此詔書中，被認為含有其全部內容。新近文生又向我們奏稱，有關在該會遵守上面所提及的神貧簡願，似發生諸多困難，除非我們適當地加以規範，這些困難很可能令該會不安。是故文生懇切希求該會神貧願的基本法，能藉我們宗座的確認，以增強其效力。

基本法的原文如下：

「凡已發過所說的四願，被接納入會成為我

們的會友，現在或未來，擁有不動產或教會簡單俸祿者，雖可保有全部主權，但不得自由使用之。所以他不能持有從該不動產或俸祿而來的收益，亦不能未得上司許可，將其中部分變為己用；而需依照上司的決定和允准，將這些收益用於行善。不過，假如他的父母或親人處於窮困中，上司應留意，將這些收益，在主內優先幫助他們紓困。」

我們願意賜與文生總會長更豐富的恩寵，所有絕罰、停職罰、禁罰、以及其他由法或由人，不管任何機會或理由，所科處的懲戒及判決，如他需負其中的任何刑責，我們全部與以赦免，但僅以為獲得此詔書的效力為限。

為答覆他謙恭地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奏請，我們曾與我們可敬的弟兄，羅馬聖教會的樞機們～特利騰大公會議的解釋者～諮商，今以宗座的權力，藉此詔書的意旨，我們確認並欽准上引的基本法，賦與其宗座神聖不可侵犯的穩定力，如發生任何法律或事實上的缺失，我們全一一加以補足。

我們敕定，現在及未來，此詔書永久不變、有效、可實施，一切有關人員都必須一律遵行，不得有誤；我們敕定，所有法官，常任或委託，連教宗大殿的檢察官，都要依照前述來判決及解釋；我們敕定，若有任何相反的措施，不管為何

人所為，憑藉何種權力，知或不知，都應作廢而無效；對上面表示的這些決定，沒有任何阻礙可來自前述詔書的全部暨每一條文～我們願意它們有利於現在的處理～也不能來自其他相反的規定。

此外，我們也要在各處法庭內外給予此詔書的抄本和印本，完全同樣的可信度，一如所呈上或展示的乃此詔書的正本，唯一條件，是有公證人的簽署，並蓋有該會總會長的印信，或其他教會官員的印信。

一六五九年八月十二日，我們任宗座職第五年，頒於羅馬聖母大殿，並加蓋有教宗璽印。

會 使 遣  
章 規



第一編 論使命  
(暫時尚無規章)

## 第二編 論在會生活

### 第一章 使徒活動(憲 10~18)

**1 條：**某些使徒活動，經過適當的衡量，如與時下遣使會的使命不相符合者，應逐步予以撤銷。

**2 條：**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多種因素和情況使信仰處於考驗中，傳統的福傳方式受到挑戰。會友們將要非常嚴肅的考慮這些挑戰，這些情況要求他們在個人和團體的幅度，做出非常堅實的對天主和耶穌的見證，也要求尋找新的方法來實現他們為窮人傳播福音的聖召。

**3 條：**會省或會院，如有使徒工作的創舉，應互相合作，同時與教區聖職人員、其他修會或平信徒合作。

**4 條：**會友應尋求大公精神的對話；並且在宗教、社會及文化事業上，不管是教友或非教友的活動，應積極參加。

**5 條：**有關對教外人的傳教事工，應遵守下列規範：

1. 無論是出於會省的自願或出於總會長的邀請，按共同負責的精神，應互相協助。
2. 每一會省或數個會省應共同接受至少一

個傳教地區，派遣會友赴該地區工作，一如主的收割工人。

3. 會友應有機會，以實際方法協助傳教工作，甚至志願去外方傳揚福音。

4. 應鼓勵會友參與普世教會或地區的傳教推廣事業。同樣，為本會的傳教事業，亦須善加組織各種推廣工作。

**6條：**受派赴外國工作的會友應勤勤謹謹準備自己，研究當地的實際情形，以便在那裡擔任特別職務，使牧靈工作能有效地符合當地的需要。

**7條：**一項：在他們的牧靈活動中，會友們將特別推廣和協助文生大家庭裡文生團體的活動。

二項：所有的會友都必須適當的準備好，當被要求時，應給予文生大家庭不同的團體服務。

三項：這個服務的核心是在於教會訓導和文生精神的光照下，來分享個人的信仰經驗。因此這個服務能夠回應今日社會的需要，我們必須注意必要的神學、靈修、技術、專業和社會政治學方面的培育。

四項：當關閉會院時，我們要特別留意幫助那些分享文生精神的平信徒團體，繼續他們的使命。

**8條：**會省與會省的間應時常集會，以便深

究我們對目前傳教使命的認識，研究牧靈工作的方法，以便更有效地適應實際環境及人事的變動。

**9 條：**一項：會省應制定符合環境的社會工作法則，確定具體方法，以加速社會正義來臨。

二項：此外，如時間與空間的條件許可，會友應與各種保護人權及促進正義與和平的協會合作。

**10 條：**一項：主持堂區亦為本會使徒事業之一，只要會友在堂區中執行的使徒工作與本會的目的及性質不相抵觸，尤其目前司鐸人數如此缺乏，此實乃我義不容辭之事。

二項：此類堂區的教友應確實以窮人居多數，或附屬於本會負責牧靈陶成的修院。

**11 條：**一項：既知青年或成人教育的重要性，會友為達成本會的目的，應負起教導、訓育的責任。

二項：此種工作的範圍極廣：不但在各級學校，而且在家庭、工廠、以及一切社會上青年或成人活動的場所均包括在內。

三項：小學、中學、大學均須視地方情形，收納窮人子弟，並促進其發展。會友在肯定基督化教育的價值，提供基督化社會的陶冶時，應以會祖的精神，灌輸所有學生關懷窮人的情操。

**12 條：**在本會用以傳播福音的方法內，應

適宜地引用社會傳播媒體，以便更廣泛、更有效地傳揚救恩的福音。

## 第二章 團體生活(憲 19~27)

**13 條：**生病和年長的會友，以及那些需要特別照顧的會友們，他們以特別的方式相似受苦的基督，他們也是我們福傳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要以合適的方式照顧他們。當他們已經沒有可能性在他們服務的會院居住時，省會長和他的參議們在聽取了需要被照顧的會友的意見，和仔細評估了不同的可能性之後，有責任做出最適合的決定。

**14 條：**一項：若會友因本會付托他們的任務，必須單獨生活，應設法抽出一些時間與其他會友們共度，使能體驗到團體的益處。我們則應盡量接近他們，以減輕其寂寞，並時常邀請他們，殷勤地與他們分享我們使徒及弟兄的生活。

二項：會友有困難時，我們應努力以友愛之情，適時地幫助他們。

**15 條：**一項：對父母，我們應在任務及團體生活許可的範圍內，善盡孝道。

二項：凡有會友、其他司鐸及來賓，我們應大開門戶接待他們。

三項：有需要來向我們求助者，應慷慨援助他們，減輕他們的困難。

四項：凡與我們共同生活工作者，我們應伸出友愛之手，親切相待。

**16 條：**每個會院均應儘可能在工作年度之初訂立會院計劃，其範圍包括：使徒活動、祈禱、財物的運用、在工作地為基督作證、繼續陶成、大小集體退省、休假與進修、日程表等。上述均應按時修訂。

### 第三章 貞潔、神貧、服從、恆久四願 (憲 28~39)

**17 條：**省大會應修訂省條例，使有關神貧的實踐，不但符合會憲，並且依照公規及教宗亞歷山大七世頒予本會「神貧願的基本法」的精神。

**18 條：**每一會省及會院應注意當地環境的實況，尋求具體方法，實行福音上的神貧，並作定時的檢討，應深知神貧不單是本會的防禦堡壘，而且是更新的條件，與我們對教會、對世界使命進步的里程碑。

## 第四章 祈禱（憲 40～50）

**19 條：**本會傳統的熱心工作，應按會院計劃必信必忠地實行，如閱讀聖經（尤其是新約）、朝拜聖體、同作默想、省察、唸聖書、年退省及靈修指導的實施。

## 第五章 論會友

### 一、入會（憲 53～58）

**20 條：**一項：當內修院院長或其代理人按照省條例，宣稱接納某人入內修院，他的內修院時期即開始。

二項：在適當時間，本會應採取民法上亦有效的措施，務使會友自願或被迫離會時，本會及會友的權利皆不致受損。

**21 條：**誓立善志，在遣使會內有兩種格式；可任選一式行之。

1. 直接式：上主，我的天主，我○○○有意忠信奉獻我自己於傳揚福音與窮人的工作，畢生在遣使會內，追隨基督傳福音的芳蹤。因此我立志，藉祢聖寵的助祐，依照本會會憲及會規，信守貞潔、神貧、服從之德。

2. 申明式：我○○○有意忠信地奉獻自己於傳揚福音與窮人的工作，畢生在遣使會內，追隨基督傳揚福音的芳蹤。因此我立志，藉天主聖寵的助祐，依照本會會憲及會規，信守貞潔、神貧、服從之德。

**22 條：**一項：誓立善志應在上司或一位他指定的代理人面前為之。

二項：關於誓立或更新善志，省代表大會可以作更詳盡的規定，也可規定某種暫時性的約束，及入門會友在入室之前所能享受的權利和當盡的義務。

**23 條：**各會省的代表大會可以進一步決定何時發願。

**24 條：**在特殊環境中，省代表大會對誓立善志及發願，可以建議採用特定的格式，但須經總會長偕同其參議會之同意及保持原格式的基本因素。

## 二、會友的權利與義務（憲 59～64）

**25 條：**下列會友不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 凡經特殊許可，依照本會法規及特准文件內所提示的條款，不在本會內生活者。

2. 受祝聖或僅被任命為主教的會友，在其

任期內；任滿之後亦然，但重回本會團體生活者除外。

3. 任代牧、監牧、宗座署理、即使未祝聖為主教，其在任期內亦然，但如果該員同時是本會會院的院長者，則不在此例。

**26 條：**一項：凡會友去世的後，均有權享受全體會友為其獻祭祈禱，俾其靈魂早登天鄉。

二項：每個月每一位會友依其身份，須獻一台彌撒為整個文生家庭的生者、亡者，同樣為父母、親友、恩人，並附加一個意願為保存本會原有的精神。

三項：此外每人要奉獻一台彌撒為全會前一個月內去世的會友。

四項：每一會省可以另加詳細的規定以補充之。

**27 條：**凡本會的入室會友，每月有權利為自己的意向自行奉獻、或請人奉獻少數彌撒，無須繳納獻儀。至於彌撒的次數和舉行的方式，則由每一會省自行規定。

### 三、會友的隸屬（憲 65～67）

**28 條：**一項：總會長、副總會長、襄總會長、祕書長、財務長及駐聖座代表，在其任期內，依法不屬任何會省。

二項：在總會院服務的其他會友亦然，只是他們保留其原屬會省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9 條：**一項：凡會友被某會省的上司合法接納入會，即隸屬該會省，此會省稱為其原屬會省。

二項：會友轉入另一會省，其轉入手續為新舊雙方會省上司所認可，即隸屬新會省，此會省稱為其指派會省。

**30 條：**要使一位會友失去其原屬會省而轉入另一會省時，只須雙方的省會長同意即可；但不要忘记總會長的干預權及被轉遷會友的意見。若該會友本身不同意，又未得總會長許可，則轉遷手續不可進行。

**31 條：**總會長任期屆滿時，可自由選擇其會省。

**32 條：**會友轉入指派會省，可以無限期或是約定期限；如屬後者，則期限屆滿，該會友即成其原屬會省的一份子，除非雙方主管與當事人商量後，依會規另有決定。

**33 條：**轉遷手續須有明文存照，該文件一式雙份，分別保存於兩會省的檔案內。原屬會省的省會長應向總會秘書處書面報告轉遷的經過。

**34 條：**隸屬於一會院或一類似會院的團體時，只要合法上司的指派即可。

#### 四、會友的出會與開除（憲 68~76）

**35 條：**已離會或被開除的人再進入本會的許可權屬於：

1. 總會長在與其參議會商議後，對所有的人可以為之。

2. 省會長，對由某一會省離會或被開除的未發願之人，可以重新收納其入會，不過先要與其參議會及當事人原先的省會長商量後才行。

## 第六章 陶成教育

### 壹、推行及支援聖召

**36 條：**致力促進聖召，需要我們恒久的祈禱，加以使徒團體生活的實在展現，使人能體會它的圓滿和幸福，以便吸引人，尤其那些參加福傳跟我們一同工作，謀求發展個人信仰的青少年。

**37 條：**一項：會省、會院及每一位會友應以積極促進遣使會聖召為己任。

二項：各會省應尋求各種適宜的方法，以促進聖召，支援聖召，並規劃一個全省的策略以配合之。

三項：省會長，與其參議會商討後，應任命一位聖召推行專員，他可以在我們一切事業中整

合努力，志在引發聖召的苗芽。

**38 條：**有意進入遣使會的準會友，應已有志度基督徒生活，奉獻於使徒工作，並選擇在遣使會內工作；否則，藉青年牧靈活動逐漸引導他們，以達此目標，如有使徒學校(小修院)，亦可安排他們在其中就讀。

**39 條：**準會友的陶成，依其年齡實施，首先要包括友愛生活，勤讀天主聖言，參與禮儀，偕同導師一齊做使徒工作，人格發展，求學及勞作。

## 貳、會友的陶成教育

### 一、通則(憲 77~81)

**40 條：**除一般教育外，我們會友，還要在其能力範圍內，接受一種特殊、職業性的教育，令其準備自己，成功地執行本會依個人能力予以指派的使徒工作。

**41 條：**一項：每一個會省要準備一個培育計劃，這個計劃要和教會和遣使會已經有的文件、指導相一致，並且回應不同地方的需要。

二項：省會長應該成立培育委員會來負責做出和修改培育項目，也負責處理整個培育過程的事情。

**42 條：**每一會省，藉助教育委員會，應該

組織和促進團體及個人的持續教育。

## 二、內修院(初學院)(憲 81~86)

**43 條：**內修院可以在省會長同其參議會選擇的一個或數個會院內進行。

**44 條：**在特殊環境中，衡量修生的人格及基督徒的成熟程度，省會長可以對上述的原則與以合理的適應改變。

## 三、大修院（憲 87~90）

**45 條：**一項：依照需要，一個會省可以自行成立大修院，或數個會省合辦一所大修院。

二項：我們的修士可以送至另一個會省，或至某一個經合法許可成立的學府，完成其聖職教育。但在後者，我們須注意，務使其依照本會的習俗，度團體生活，並接受適宜遣使會的陶成。

三項：在陶成會院內，應有家庭式的生活，以便在同一會省修士之間，培育友愛精神。若修士的人數眾多，可以合理地分配成若干小組，以利個人人格的成長。

**46 條：**修士在受陶成培育期間，省會長為了正當理由，聽取導師及參議會的意見後，可以准予暫停學業及在陶成會院外居住。

**47 條：**我們應採取措施，使不同會省的修士有互相認識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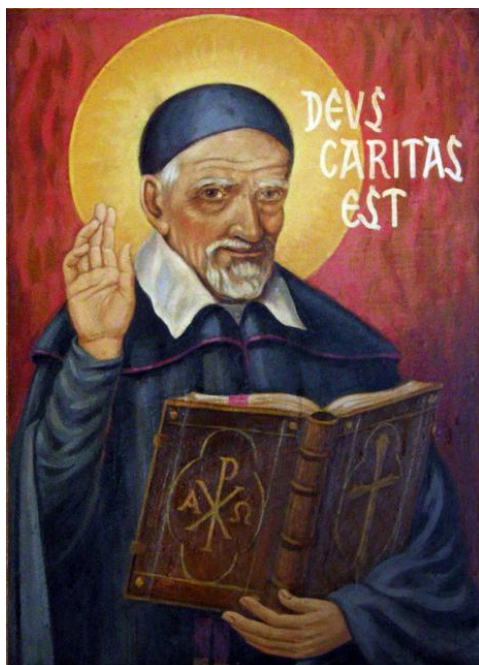
#### 四、輔理修士的培育（憲 91~92）

**48 條：**應以正規學程，給予輔理修士特別文化及科技訓練，使其能獲取適當學位或文憑。

#### 五、師長（憲 93~95）

**49 條：**大修院既為陶成教育的中心，應協助從事各種工作的會友。師長本身應積極從事使徒工作。

**50 條：**每一陶成會院一定要配有足夠適於充任聽告解及做神師的會友。



# 第三編 組織

## 第一組 治理

### 第一章 行政中樞

#### 一、總會長（憲 101~107）

**51 條：**除由普通法及特許賦予的權力外，總會長可以：

1. 對會省所擁有的權力，對子會省亦同樣擁有。

2. 在其任期內，親自或派代表至少巡視每一會省及子會省一次，以鼓勵之，並了解其實際狀況及每位會友的處境；至於會憲規定的法定視察不在此限。

3. *a*, 在參議的同意下，和相關人員諮詢後，接受由聖座或所在地方的教會當局所提供的傳教使命，將它們至於他的管轄權下，或將它們委託於一個會省或者數個會省；中止那些已經被委託的。

*b*, 在諮詢了相關人員以及參議的同意後，在他的管轄區內組織傳教團隊，或者是委託他們於一個會省或是數個會省。

4. 給與省會長權力接受或放棄教區教長讓

予本會會省轄區外的傳教區。

5. 在適當時間內，經其參議會同意，並與省會長及子省會長商量後，任命一個下屆全代表大會的籌備委員會。

6. 儘速公佈一切全代表大會的決議案。

7. 經其參議會同意，按照法律的規定，訂立重要的合同。

8. 因某一嚴重理由，經其參議會同意，可以短期接管一個會省，但要聽取該會省的省會長及其參議會的意見，如果時間許可，還要聽取該會省多位會友的意見；可派一位代理人，由總會長賦予應有的權力，暫時管理。

9. 將會友由此會省調至他會省，但要經其參議會同意，並徵詢雙方省會長及有關會友的意見。

10. 會友以合法的方式離開本會，死後可以給予他本會一向習慣為已亡會友所奉獻的聖祭。

11. 在某些些特殊情況下，因正當理由並經其參議會同意，可以豁免全代表大會所訂的規章法令。

12. 在和相關的省會長商量後，以及參議的同意下，任命仁愛修女會的神師。

13. 讓本會恩人，與朋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並告訴他們本會贊助會員所能獲得的神益。

**52 條：**總會長設籍於羅馬，此住所非經全

代表大會同意及聖座首肯，不得他遷。

**53 條：**總會長所頒佈的一般命令，在下屆大會之前，一直有效，除非總會長，或其繼承人另有指示。

**54 條：**當任期結束時，省會長、會院院長以及團體其它的長上，包括仁愛會的神師，繼續他們的職責一直到他們的繼任人開始工作，這是為了保持好的秩序。

## 二、副總會長（憲 108~114）

**55 條：**一項：副總會長喪失其職務：

1. 由於其繼任者接受該項職務。
2. 由於其本人的辭職為全代表大會或聖座所接受。
3. 由於聖座勒令其停職。

二項：若副總會長顯然不稱職，或無法執行其職務，總會長偕同其參議會(副總會長本人除外)應研判此事，稟報聖座，並聽其指示。

**56 條：**副總會長，若接管總會長的職務，六年期結束，可立即被選為總會長，並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三、襄總會長（憲 115~118）

**57 條：**襄總會長中須有一位專門管理外方傳教工作。

**58 條：**襄總會長必須與總會長住同一個會院。總參議會要合法開會，除總會長或副總會長以外，襄總會長中至少要有兩位出席。

**59 條：**但如襄總會長因正當原因缺席，致不足開會法定人數，總會長可以召集一位總會職員充任之，並賦予其表決權，依次為：秘書長、財務長、或駐聖座代表。

**60 條：**襄總會長喪失其職務：

1. 當其繼任者接受職務時。
2. 當其辭職為總會長經其他參議員同意接受，或為全代表大會接受時。
3. 當總會長經其他參議員的同意，及聖座的首肯，解除其職務時。

#### 四、總會職員（憲 119）

**61 條：**一項：秘書長：

1. 幫助總會長繕寫寄給全會的文件。
2. 由於其職責所在，總參議會開會時必須親臨會場，負責會議記錄，但無表決權。
3. 依本會法規的規定，他有權提名，由總會長任命，若干會友協助他，在他領導之下整理檔案，準備應公佈的文件，繕寫書信。

二項：秘書長因故不能執行公務時，總會長可以由襄總會長或總會職員或秘書長的助理中，派一位暫時代理。

**62 條：**一項：財務長，由於其職責，必須在總會長及其參議會領導下，依照普通法和本會法規的規定，負責經營本會的財產及托付總會管理的財產。

二項：經總會長核准，可以視察各會省的財務主任，甚至可以視察各會院的財務員或某些重要事業的經營者。

**63 條：**一項：駐聖座代表的任務：

1. 為一般權力的獲得，向聖座提出申請。
2. 取得總會長的同意，及徵詢各有關省會長的意見後，向聖座交涉有關本會、會省、會院、及會友的事務。

二項：以總會長的委任狀，本會駐聖座代表可以在教廷依法執行總申請人的職務。

## 第二章 會省及會院的行政

### 一、會省與子會省（憲 120~122）

**64 條：**雖然每一會省均有其固定的界限，但依據會憲 107 條的規定，不禁止一會省的會院設置在另一會省的地區內。

**65 條：**一項：子會省是在某一區域內若干會院的組合，以一種協定的方式隸屬於某一會省，與之形成一個整體。子會省由一位子省會長治

理，按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他擁有正職權。

二項：子會省也可以不隸屬於任何完全會省而成立，但它是直屬於總會長，由一位擁有正職權的子省會長管轄。

三項：子會省，本質上是過渡性的；它一旦俱備一切需要的條件，即可成為一完全會省。

四項：凡會憲與會規對會省所有的規定，對子會省只要條件符合，均可應用，除非會憲、會規或個別子會省成立時的合約文件及條例另有不同的明文規定。

**66 條：**一項：若一會省分割成兩會省，總會長同其參議會應將會省的財產和債務做一合理公平的分配；但基金及奉獻者的意向，合法獲得的權利，暨治理該會省的特別法規不變，仍繼續有效。

二項：母會省檔案的分配，由總會長聽取有關省會長的意見後決定之。

## 二、省會長與子省會長（憲 123~125）

**67 條：**凡會憲與會規有關省會長的規定，對子省會長亦屬有效，除非會憲、會規或子會省的條例及合同另有不同的明文規定。

**68 條：**一項：總會長在徵詢了會省所有有選舉權的會友們的意見，以及他參議們的同意

後，任命省會長，任期六年。

二項：徵詢的方法和情況，會省大會可以決定，但需要總會長和他參議們的同意。

三項：省大會可以將選舉省會長的方法提交給總會長和他的參議；這樣的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任期至少三年，但不長於六年。
2. 省會長不能連續任職超過九年。
3. 在前兩輪的選舉中，只有絕對多數票的能夠當選，其中不包括無效票；在第二輪選舉中，得票前兩位的進入第三輪選舉。
4. 當兩人得票相同時，聖召時間長或年長者當選。

四項：當選或者再次當選的省會長，必須得到總會長和他的參議同意後，才能行使省會長的職務。

**69 條：**省會長的職責如下：

1. 依照省條例及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訂定會省行事計劃；
2. 新建或取消某會院的重要事業，先要與總會長商議，並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同時遵守法律的規定；
3. 對各會院依其需要分派會友，但須徵詢其參議會意見，並盡其可能與有關會友商量；在緊急狀況的下，省會長至少要通知其參議會；

4. 依照省條例，任命會省的財務主任、內修院院長及大修院院長，但須經其參議會同意；

5. 核准院長偕同該院會友們所擬訂的會院計劃；

6. 向總會長報告其會省內的各種事務及其視察各會院的詳情；

7. 經其參議會的同意，簽訂各種必須或有益處的合約，但須遵照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而為之；

8. 聽取其參議會的意見後，在適宜的時間任命一個準備省大會的籌備委員會；

9. 依法裁決同票數的爭執；

10. 凡有會友發願加入本會或有會友領受聖秩，應儘速告知總會長；

11. 本人或付托專業人士妥管本會省的檔案；

12. 許可會友及賦予他們聽會友告解之權和宣講天主聖言之權，並得將此權委託他人，但須尊重教區教長的權利；

13. 在特殊情形下，豁免本會省條例的遵守，但須有相當的理由及其參議會的同意。

**70 條：**子省會長與省會長享有同樣的權利，權柄和義務，除非會憲或會規另有不同的明文規定。

**71 條：**省會長頒佈的命令，直到下屆省代

表大會，為有效期，除非該省會長或其繼任者另有規定。

**72 條：**一項：省會長出缺時，會省的治理暫時由副省會長執行；如果未有副省會長，則由省參議員中一位資格較老、聖召較早、或年齡較長者暫時執行之，除非總會長另有處理。

二項：省大會可以提出自己的方式，在省會長去世或停職時，暫時治理該會省；唯該方式須得總會長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批准。

### 三、副省會長（憲 126）

**73 條：**一項：副省會長為參議員之一，係由參議員與省會長共同選出，除非省大會另有規定。

二項：省會長外出時，副省會長享有與他同樣的權力，省會長自己特別保留的事情除外。

三項：若省會長受阻不能執行任務時，副省會長全權代理之，直到阻礙消除為止。省參議會（不包括省會長）判定有無阻礙，儘速通知總會長，並遵照其指示。

### 四、省會長的參議會（憲 127）

**74 條：**一項：省參議員由省會長，在徵求全省會友至少有投票權者的意見後任命之，任期三年。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條件，省參議員可以再

任或三任，但不能有第四任。

二項：有關省參議員的選拔、人數、任命的時間及任期，省大會可提出自己的方式，呈請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批准之。省會長指定參議員以後，應向總會長報告。

三項：總會長因嚴重的理由，由省會長的請求及其他省參議員的同意，可以免除一位省參議員的職務。

四項：一會省內未有副省會長者，一切有關副省會長的條文(73條，二項及三項)對省參議員中任命較早、聖召較先、或年齡較長者，同樣適用，除非省條例另有規定。

## 五、省財務主任 (憲 128)

**75 條：**省財務主任由省會長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任命之，但省條例有規定者從省條例。

**76 條：**若財務主任不是參議員中之一，由省會長的召請，才可參加省參議會，但無表決權。

**77 條：**省財務主任的職責如下：

1. 小心經管會省的財產，使其在民事法庭或教會法庭前均屬合法。

2. 盡心盡力協助並監督各會院的財務員正確地執行其任務，善用其資金。

3. 注意每個會院對會省應有的捐助。在預

定時間內，向總會財務長，解送應繳的稅額，作總會基金。

4. 確實付與我們員工應有的薪資，有關稅額及保險都應依法辦理。

5. 帳目要清楚，收入及支出的記載要一目了然，所有憑證，均須妥為保管。

6. 向省會長及其參議會，依照 103 條的規定，呈上財務的詳細報告。

## 六、治理會院的職務（憲 129~134）

**78 條：**會院院長的權利與職務如下：

1. 向省會長報告會院在他掌管下的情形；
2. 給院中會友分配各種不必省會長委派的職責及任務；
3. 召集並主持會院大會；
4. 與會友共同擬訂會院的計劃，並呈請省會長批准；
5. 負責保管本會院的檔案及印信；
6. 向會友公佈本會的法令及資訊；
7. 注意彌撒義務，一定要滿全。

**79 條：**一項：會院院長應與全院會友共同協力治理會院，尤其是依省條例任命的副院長及財務員。

二項：副院長，在院長出缺時，依照本會法規，全權執行院長之職。

三項：應經常與本院內的會友，以參議會方式，舉行會議，以溝通意見。

## 第三章 論大會

### 一、大會通則(憲 135~136)

**80 條：**上司及會友應共同準備開大會及熱忱參與，並信守其所頒佈的法規及條例。

**81 條：**一項：凡有選舉，至少須有三個監票人。

二項：依法大會中兩位最年輕的成員，主席和秘書(在其當選後)為監票人。

三項：大會開始，先選秘書，其任務為：

1. 做首席監票人的工作；
2. 繕寫會議記錄及文件。

**82 條：**在大會之前及大會期間，應盡量自由交換意見，以獲得有關大會提案及候選人的足夠資訊。

**83 條：**會議工作完竣，大會認可的案卷，應由大會主席、秘書及所有參與人簽字，並加蓋鈴記，妥予保存在檔案內。

### 二、全代表大會(憲 137~142)

**84 條：**全代表大會有權做訓導層次和勸勉

性質的宣言。

**85 條：**一項：定期全代表大會應自上屆定期全代表大會之後第六年舉行。

二項：特別全代表大會，每當總會長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並聽取各省會長的意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

三項：開全代表大會之前必須召開省代表大會。

**86 條：**一項：開全代表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由總會長偕同其參議會訂定之。

二項：上屆定期全代表大會以後第六年召開的定期全大會，為了正當的理由，可以由總會長經其參議會的同意公告提前或延後六個月，其日期應以上屆定期全大會開始之日起算。

**87 條：**一項：即將去職的總會長、副總會長及襄總會長，在本屆大會各節議程中，仍為大會的成員。

二項：除依據會憲當然應參加全代表大會的人員外，每一會省或子會省，其有選舉權的成員不超過 100 名者，應派代表一名參加；有選舉權的成員在 100 名以上者，每 75 人(或不足 75 人)加派一名代表。

三項：參加全大會的代表人數，依據省大會時，選舉代表當日享有選舉權的人數來決定。省會長出缺時，臨時負責會省治理者參加全大會。

省會長在合法情形之下受阻時，則其職務上的代理人代理出席；如該代理人已被選為代表，則當選第一位候補者取代其位出席大會。

**88 條：**一項：全大會召開前，總會長在適當時間內，偕同其參議會應成立一個全大會籌備委員會，徵求各省會長的意見，衡量各地區情形的不同及事業的差異。

二項：總會長偕同其參議會有廣大的權力，可因時制宜，決定該籌備委員會的工作。該籌備會的任務如下：

1. 徵求各會省和各別會友，依其意見，有何急待解決的問題及如何在大會中討論。

2. 得到答覆後，選擇較急迫，較普遍者依次編製，並排定參考條目，將案冊在適當期間內寄往各省會長，須在各會院大會之前寄到。

3. 收集各省大會的提案或草案，及各會省的研究，以及總會長與其參議會諮商後所提出的草案。

4. 所有資料要依次安排，製成大會期間的工作資料，及時送達大會成員及候補人員的手中，令其在大會開始前兩個月可握有全部資料。

三項：籌備委員會的任務在大會開幕時立刻終止；不過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本人或派代表在場，以便適時說明籌委會的做法。

**89 條：**一項：指定選舉總會長之日，選舉

人共同舉行彌撒，以期選舉有完滿的結果。然後主席致簡短的勸勉詞，選舉正式開始。

二項：選舉人在準備好的選票上寫上其選為總會長之人的名字。

三項：計算選票。若選票總數超過選舉人的數目，一切作廢，並須重寫選票。

**90 條：**曾經全大會批准的大會規則一直有效，除非經另一屆大會修改或廢除。

### 三、省代表大會（憲、143~146）

**91 條：**凡省代表大會制定的條例屬一般法則，可適用於一切規定的案例。但它不能侵犯到教會普通法或本會法規規定的省會長的權力，及其執行任務的職權。除非經下屆省大會或總會長取消，省條例一直有效。

**92 條：**開會的日子及在何會院開會，由省會長聽取其參議會的意見後決定。

**93 條：**有關對省條例是否認可的決定，總會長應在收到後兩個月內通知省會長。

**94 條：**除省條例另有規定外，參加省代表大會的人數，應為全體當然代表，加上以省為單位，由享有被選舉權的會友中，選出的同額代表，再加上每 25 名有選舉權的會友應選出一名代表；如超出 25 名，雖不足 25 名，亦應加選一名代表。

**95 條：**省大會代表的選舉，以省為單位，得票較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入會較早或年齡較大者當選，並依次(得票數)選出同數額的候補代表。

**96 條：**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省大會，則由副院長代之；若副院已被選為代表，則由候補代表中得票最多者為代表。

**97 條：**省大會可以提出其自己的推舉方法，呈請總會長及其參議會批准；其條件是被選代表人數常應超過當然代表人數。

**98 條：**每一會省應在其大會中自行制定會議程序做為工作的指導，但不可越過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範圍。

**99 條：**省大會在選舉全大會代表及候補代表時，應分別進行投票，須以絕對多數票為標準。若在前二次無人當選，則第三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若有二人同票數時，則以聖召較先或年齡較長者為當選。

## 第二組 現世財物（憲 148～155）

**100 條：**本會須將下列原則留意思考，誠心適應，以信心、以毅力付諸實施。

1. 我們協力同心，重建一種儉樸的生活方式，不僅口頭上，尤其以榜樣，藉基督神貧的名義與由富裕社會所產生的貪慾鬥爭，攻擊幾乎令全世界走向毀滅的貪財之罪惡（公規、三、1）。

2. 應有效地利用財物，促進社會正義。

3. 變賣多餘的財物為貧窮人謀福利。

**101 條：**總會長，在其參議會同意之下，可以在公平的範圍內向各會省徵收稅款；同樣省會長經其參議會的同意，可以向其會省內的會院徵收稅款。

**102 條：**僅委託本會經營的財物，應在上司及其參議會的指導監督下善為經營。

**103 條：**一項：各級財務人員應向有關上司報告財務的狀況，並應告訴會友有關財務的經營。

二項：收入及支出的帳目以及財產的實況均須經有關方面審查：

～中樞須經總會長偕同其參議會，一年一次；

～省級須經省會長及其參議會，一年兩次；

～會院須經院長，每個月一次。

一切帳目及報告如經審查無誤，有關主管當予以簽署。

三項：凡經管會省或會院特殊事業的會友，應將收支帳目呈送有關上司過目，時間與方式均照省條例的規定。

四項：如有不屬於本會而托本會經營的財產，其帳目不但要送交主人，而且還要呈送本會有關主管過目。

五項：每年年終，總財務長應將管理的概況分送各省會長，而且每六年應向全代表大會作同樣的報告。

六項：省會長在年終後應將本會省在已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呈總會長過目。

七項：省財務主任須將其本會省的財務經營以及財產狀況，依據省條例，向其本會省的會友作概略的報告。

**104 條：**所有管理人員～上司及財務人員～只能在其職務範圍內，並符合法律的規定，才能以本會的名義，執行其處理行為。因此理由，本會、會省或會院，只能在前述合法的行為上負責。其他一切行為，非法或無效者，其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擔任。一個本會的法人，若自行負債或擔上義務，即使有許可，仍應由其自身的財源償付。

**105 條：**一項：全大會可以訂定金額，總會

長不得做超過此限額的非常開支。

二項：省會長可開支省大會規定的數額。

三項：院長可以開支省條例限定的數額。

**106 條：**長上不可准許借貸無確定性的來源以償還利息，及在約定期間逐年償還本金的債務。

**107 條：**一項：對我們會院或本會事業僱用的人員，我們要遵守各種工作保險及社會正義等法律。

二項：凡附有長期義務的熱心基金，在簽約接受時，上司當極為審慎。至於產生永久性義務的基金，則不可接受。

三項：除非依照會憲及會規的規定，不可以將本會公有財物贈送他人。

四項：接受他人的贈與，無論是給本會、給會省、或給會院，以遺囑或當面贈送，常須尊重贈與人有關財物主權及用度的意願。

五項：會友都應參加社會保險，其費用由本會、或教區主教、或請會友工作的雇主負責。此外，會院、會省、及總會均應參加各種可能發生的災害保險。

文生·德保遣使會總會長  
致函本會在基督內的眾弟兄  
～神父、修士及輔理弟兄～  
謹申其間候的忱

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希望和期待已久的公規或會憲終於問世了。的確，我們的會成立以後，居然三十三年左右未將公規公佈於世；不過我們一向同樣地遵守著，一方面是效法我們的主先行後教的原則，另一方面則為避免公規或會憲過早公佈，在實施上可能遇到的各種不便，或由於太難，或由於不合宜等等的因素。其實我們所以遲遲不公佈它，可以因主的聖寵，避免那些不便的處，使本會在付梓之前得以溫和地漸漸付諸實行。你們有目共睹，我們長期遵守以來，並未發現任何困難，甚至我們可以向各位告慰的是，它對你們之間的互相建樹，成效卓著。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以何種熱情交給你們，你們也當以同樣的熱情接受它。不要把它當作人為的創作，而要視之如主默感的產物。凡是美好的事物都出於天主，沒有天主，憑我們自己，我們無法想像會有所成就。你們能在這些條文中找出任何因素，不在啟發我們熱心或躲避犯罪的，或不推動我們進德向善及實行福音聖訓的嗎？由此，你們不難看出我們已盡力，將耶穌基

督的精神及其生活言行，注入這些條文中。我們認為凡是祂所號召，為繼續救世工作的人們～主要即向窮人們傳揚福音～應深入耶穌的情懷，服膺其聖訓，隨其步履前進。

此外，可愛的弟兄們，我們因主耶穌，誠懇地請求你們，盡你們的所能，遵守這些規矩，不可逾越。你們可絕對確定：如果你們持守它們，它們也會持守你們；最終引導你們以穩健的步履，走向你們所期待的目的～天國的幸福。阿們。

**耶穌～瑪利亞～若瑟**

# 遣使會 公規



## 第一章 論本會的宗旨與組織

1 聖經為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被遣降世以救贖人類，首先開始實行，然後施教。祂先十全十美地實踐了各種德行，以完成第一任務；然後祂施教：向窮人傳播福音，並給宗徒及門徒們傳授必須的知識，以領導群眾。因小小的遣使會願追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盡己之綿薄，並藉祂聖寵的助祐，一方面要修祂修的各樣德行，另一方面要做祂的救靈事工。那麼，我們理當運用同樣的方法以恰當地完成這熱心的計劃。因此，本會的目的為：一、專務本身的全德，盡力實現我們的導師以言以行教給我們的各種德行；二、是向窮人傳揚福音，尤其要著重鄉村的窮人；三、是幫助聖職人員獲得其地位必須的知識和德行。

2 本會由聖職人員及平信徒組成。聖職人員的任務是去實行我們的主及其門徒們的工作，挨村挨鎮地向小孩子們分發天主聖言的食糧，宣揚福音及講解要理；勸導他們辦過去生活的總告解，並聽他們的告解；解決人間的各種糾紛及不平；成立仁愛善會；在我們會院內設立教區修院並執教；領導退省神功；舉辦及領導非會屬聖職人員的研習，以及其他有助於上述職務的工作。至於入會的平信徒，他們的工作是輔助聖職人員，做

聖女瑪爾大的工作，依照長上的調派，共同以祈禱、以哀求、以刻苦及善表貢獻其所能。

**3** 為使本會能靠天主聖寵的助祐達到其既定的目的，本會必須盡其所能，佩帶著基督的精神。此一精神彰顯在福音聖訓中，彰顯在祂神貧、貞潔、服從、對待病人的愛德、端莊上；彰顯在祂給門徒們規定的生活方式、行為規範上；彰顯在祂與人交往及平日的熱心工作上；彰顯在祂傳教及其他對待人們的任務上，以下各章將一一申述之。

## 第二章 論福音聖訓

**1** 萬事之前，我們每一個人須勉力自建於此條真理上：基督的道理永遠不會錯誤，而世人的思想往往引入迷途；耶穌基督曾親口肯定：世人的思想有如建在沙土上的房屋，祂自己的道理則有堅固的磐石為之基礎。因此本會宣示要常常依照耶穌基督的道理行事，決不依照世俗的論調；要做到這點，本會須謹守以下的訓示。

**2** 耶穌基督說：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你們需要的自會加給你們；每一個人

須努力先重視精神的事，然後顧慮物質的事，先重視救靈的事，然後再來顧慮身體的健康；以光榮天主為先，然後再顧及世俗的事；並且更進一層，要堅決立志，跟隨聖保祿宗徒選擇貧乏、侮辱、吃苦、甚至死亡，而不願與耶穌基督的愛分離。因此我們不可太汲汲於世上的財物，把一切顧慮都置於上主的安排。深信只要我們在此愛德上紮根，在此望德上建基，我們將常在天主的庇護之下；如此，災難將不會臨於我們身上，即使我們將失去一切，我們也不會缺乏所需。

**3** 因為隨時隨地奉行天主旨意的神工，是一條成聖的捷徑，藉之很快可以獲致基督信徒的全德，為此我們每人要努力，盡其所能，把下面四原則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1) 妥善地執行交給我們做的事，小心躲避那些禁止我們做的事，只要知道這命令或禁令，是來自天主，或來自教會，或來自上司，或來自本會的法規。(2) 在一些我們可自由做或不做的事上，寧擇其逆我本性，而放棄那順我本性者，除非那順我本性者是不得不做的：如此我們選擇它，並非因我高興它，而是因天主更喜歡它。如果有數種事情可供選擇，本身都是兩可，也無所謂喜不喜歡，那時最好以「不忤不求」的態度，按照天主聖意的安排而做選擇。(3) 如遇有意外的事情發生，不管它或逆或順，

或是身體上，或是精神上，我們都要平心靜氣地接受它，視之如出於我們天主慈愛的手。(4) 做上述這些事僅僅是以取悅天主為動機，為在這些事上盡我們所能效法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做事都出於這同樣的動機，為同樣的目標，祂自己做證說：「我常做父所喜悅的事」。

**4** 我們的主耶穌要求我們應具有鴿子的純樸，這就是說，說話要照事情的真相，誠誠實實地說，心中所想與口中所說的要一致，不做無謂的考慮，又做事不用偽裝也不施手腕，唯獨注視著天主；因此我們每一個人要努力以同樣純樸的精神完成一切事工，記住天主喜歡與純樸者交談，給小孩子透露自己的秘密，反而給世俗的聰明及智慧者隱藏起來。

**5** 但是當耶穌囑咐我們應有鴿子的純樸時，同時又命令我們要擁有蛇的聰明。聰明也是一種德行，它教我們說話行事要謹慎。因此有些事情不方便說的，尤其那些事本身就是壞的，不許可的，或有些事情在某一方面本是好的，不過如把環境揭穿了，就有虧於天主的光榮或有損旁人的利益，或引起我們的虛榮心，最好不要多嘴。在行事上，既然聰明的職責在於達成目的的方法，我們就必須把握住一條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在

天主的事上要以天主的方法，要從耶穌基督的觀點來看事斷事，不可隨世俗的思想，也不要依重我們微弱的推理能力：如此我們將是聰明如蛇，純樸如鴿子的人。

**6** 我們須下大工夫，來研究耶穌基督教給我們的這一課題：「你們向我學習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想想看，祂肯定說過，良善的人要承受土地，因為以良善處世，我們可以獲得人心，讓他們歸向天主；反的，以冷酷待人，會阻擋人歸向天主。以謙遜我們可以得到天國，人愈愛謙卑自抑，愈能步步高昇，從這一個德行到另一個德行，就如登台階似的，直至到達天國。

**7** 耶穌這樣反複推介，言語不夠，又加以榜樣，要我們修習的謙德，本會自然應以全力修練，使臻頂峰，然而其要件有三：其中第一個是我們要以誠實自我評價，認定我們是當受輕視的；第二是當旁人見到了我們的缺點而輕視我們，我們當泰然處之；第三是當上主藉我們或在我們身上有所作為，應看著我們的低微，盡量隱藏；如果這樣做不到，我們就把它完全歸功於天主的仁慈或他人的功勞。福音全德的基礎在於此，所有靈修生活的關鍵也在於此。誰擁有此謙德，他就把握住一切的德行；反的，誰沒有此謙德，他就乏善

可陳，即使有善，也要被奪去，並且會永遠生活在不安中。

**8** 耶穌基督親口說過：「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聖保祿以同樣的精神加上一句：「你們若依肉體生活，你們就要死亡；但你們若以精神克制肉體的蠢動，你們就會生活。」每一個人要盡其所能，力圖克制私意，控制判斷力及感官。

**9** 我們對親人過度的愛須加以克制，依照耶穌基督的勸諭：凡不恨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的人，不配做祂的門徒；凡做到其勸諭者，可以在世得百倍的賞報，在天得永生。從此可知血肉之情為基督信徒在修德上是多大的阻礙，父母親人，應如基督所示，以屬神的愛愛之。

**10** 我們大家要全力修「不忤不求」之德，這原是耶穌基督及諸聖人聖女們所重視和實踐的，以致於他們對職務、人、地、或祖國等類似的事物，都無所依戀；而且要隨時準備著隨上司的要求或示意，心甘情願地放棄這一切，並且心平氣和地接受由此而來的失意或改變。在天主面前深信，長上所做的都是好的。

**11** 主基督願意度一種公共生活，以便與人同化，以便更易為天父獲得他們；我們眾人，為欽敬主的公共生活，應盡其所能，在一切事上保持一致，因為它能保護良好的秩序和神聖的團結；同樣，人人要避免特立獨行，視之如嫉妒及分裂的根源。這不但應落實在飲食、衣著、床鋪、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生活的事上，同時還應於輔導、上課、溝通、管理、甚至神修功課上，也有一致的做法。為達到在我們中常能保持一致，唯一要用的方法，就是切實謹守公規或會憲。

**12** 待人的愛德行為常應成為我們的標記，為此我們當做到：(1)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之所欲，先施於人；(2) 不與人爭長論短，在主內接納一切；(3) 在同僚中互相擔待，不怨不尤；(4) 與憂者同憂；(5) 與樂者同樂；(6) 同僚互相尊敬；(7) 由衷關懷別人，幫助別人；(8) 為一切人成為一切，以便為基督贏取每一個人。總之，凡與天主誠命、聖教法規，以及會憲或會規無抵觸的，儘管放手去做。

**13** 如果有時候，天主上智允許有人無緣無故地誹謗難為本會、或某一會院、或某一會友，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不可報復、或咒罵誹謗為難者，也不要與之爭吵；而且還要為此事讚美、頌揚天

主，好像是光明的父給我們賜福的良機，我們必須欣然感謝祂。甚至還要真心為他們祈禱，一旦有機會和能力，還要幫助他們，一如耶穌基督親口命令的：「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對恨你們的人行善」；「為迫害及誹謗你們的人祈禱」。為教我們更容易、更甘願地遵守這些，祂向我們保證：我們如此作將是幸福的；並說我們應該為此歡欣踴躍，因為我們在天上的報酬是豐厚的。更重要的是祂是頭，祂先對人這樣做了，給我們立了榜樣。以後宗徒們效法了祂，門徒們及無數的教友們也都追隨了祂的芳蹤。

**14** 雖然所有上述的福音聖訓都是我們當盡力遵守的，因為它們是那麼聖善，且又助益無窮。但是這些聖訓中有幾條卻特別適合於我們的生活，就是那些特別推荐純樸、謙遜、良善、刻苦、及救靈熱忱：本會應更精確地專務修練這五種德行，使其成為本會靈魂的官能，以活化我們每一個人所有的行為。

**15** 撒殫常常力圖使我們離開這些福音聖訓的實踐，要我們信服其正好與此相反的論調，為此我們應以高度的明智和警覺予以強烈的反擊，尤其是那些與本會精神針鋒相對特別明顯的，如：  
(1) 人世的聰明，(2) 蓄意出鋒頭，(3) 要他人

屈就我們的判斷和意願，(4) 在一切事上尋求個人本性的滿足，(5) 對天主的光榮和他人的得救漠不關心。

**16** 魔鬼往往也會化身為光明的天使，以幻景來欺騙我們，我們應守身自重，勿為所騙，還要研習適當的方法以辨別及克服它。經驗告訴我們，在此事上最實際、最穩妥的方法，莫若快速地向天主指定的負責人揭穿事實的真相；當有人發覺有可疑的幻象或某種內心的苦痛，或嚴重的誘惑時，應儘速向上司或導師說明，以求獲得對症的良方；對他們的指示，我們應帶著信賴和敬重接受，視之如來自天主的手，並切實遵行。要特別注意，不要把事情告訴他人，不管是會友或外人。經驗告訴我們，這樣只會把事情惡化，或使他人陷入同樣的困擾，最終甚至使全會遭受很大的損傷。

**17** 天主要每一個人照顧自己的近人。我們既然是同一個奧體上的肢體，便必須互相幫助。我們一旦發現我們弟兄中有人遭受某種誘惑，或犯了某種嚴重的錯誤，有義務馬上憑愛德的精神，設法讓上司知道，好能適時和有效地療治這兩種苦難。為使我們能更大步地在德行上邁進，若有人在告解外發現了我們的過錯，並以愛德的精神通

知上司，我們應該想及獲得的益處，因而感激他。

**18** 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是為把祂天父的神國重建在人靈，也即把人靈從魔鬼手中奪回。原來惡神以不合乎規則的貪財、貪虛榮、貪肉情快樂的巧妙騙術使人入彀，墮其手中。現在這仁愛的救世主決定以相反的武器與敵人作戰：祂用了神貧、貞潔、和服從，奮鬥不懈，到死為止。本小小的遣使會，在教會內興起，是為拯救人靈，尤其是為那些鄉村內的窮苦民眾付出代價，它認為沒有比永遠的上智所曾經如此稱心地、有效地使用過的武器～神貧、貞潔、服從之德～更強勁、更適用了。因此，本會每一份子都要忠誠地，永遠堅守神貧、貞潔及服從，依本會所規定的終身不貳。為能更確實、更容易、及更有功勞，在這些德行中信守至死，我們每人應設法，藉天主的助祐，儘可能切實遵守一切有關本問題，在下面幾章內所規定的事項。

### 第三章 論神貧

**1** 耶穌基督～全世界財富的主宰～如此愛了神貧，以致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而且連那些跟隨祂

傳教的人們～宗徒及門徒們～也勒令他們生活在同樣窮困的地步，以致一無所有，使他們一貧如洗，如此更好、更方便打敗、克服貪財的精神～這個貪財的精神，幾乎要毀滅全世界。我們人人必須依其所能，在這神貧的實行上，效法我們的主，深信它是攻不破的碉堡，它可以在天主的助祐下，讓本會永保不衰。

**2** 既然我們的傳教工作沒有報酬，為求繼續，本會便無法做到完全絕財的境界。儘管如此，我們一面還應設法在主內愛慕神貧，一面在生活中盡其在我地實踐神貧，尤其要遵守下列規定的種種。

**3** 本會全體及每一份子，都應明白，按照初期教友的榜樣，一切財物都屬我們公有，無論飲食、衣著、書籍、用具等等，都由上司依每個人的需要分配。要注意任何事情總不可相反我們宣誓過的神貧願，任何人沒有上司的許可，不可自行處理會中的財物，或自行予人。

**4** 此外任何人不可擁有長上不知道、或沒有經他授權的東西；而且我們須準備著隨時聽從長上的命令或暗示，而捨棄這些東西。

**5** 會友用物不可視同己有：如無上司的許可，不可予人，不可取於人，也不可借出借入，或任意向外人索取。

**6** 會友不可將已分配給其他會友使用、或保留為團體公用、或他人棄置的物品，包括書籍在內，據為己有。未經長上同意，不可將分發給自己的物件轉移給他人使用。亦不得讓這物件因他的疏忽而丟失或損壞。

**7** 會友切勿追求多餘或稀奇的物品，每人應把所需的用品控制在適當的限度，務使衣、食、住、行均能適合窮人的身份；並且為體驗窮人實際的生活，因而甘心使用會院中最差的生活用品。

**8** 我們中間要徹底消除任何有私產的感覺，我們的房間不得加以深鎖，以致無法從外開啟。非經長上明白授權，室內不准私自安置保險櫃或其他加鎖的箱莖。

**9** 會友從一會院奉調至另一會院，未經長上許可，不得從原會院攜帶物品到要去的會院。

**10** 由於僅以意圖獲得私有財產，也有違神貧的精神，每位會友不但應慎防貪財的慾望進入心

中，即連以精神價值為藉口，獲取教會俸祿的意圖亦應打消。因此，會友不得藉任何理由，企圖取得教會的俸祿或榮銜。

## 第四章 論貞潔

1 我們的救主基督如此尊重貞潔之德，如此熱烈地期望把這德行深深地引入人心，以至祂自己願意超乎自然律，藉聖神之功，由無玷童貞聖母誕生。對相反貞潔的罪，祂又如此的痛恨，雖然容許人們以各種莫須有的罪誣告祂，以實現祂飽受凌辱的願望，我們卻從未聽說過祂的死對頭在相反貞潔的罪方面，對祂有過任何的控告或輕微的懷疑。因此本會應下最大的決心，全力修貞潔之德，隨時隨地明確而果斷地保護它。顯然我們必須做到這一點，因為傳教工作，使我們必須經常與男女群眾有所接觸。為此每位會友應該十分謹慎，採取各種可能防衛措施，以確保身心的貞潔。

2 為在這一方面獲得成功，在天主助祐下，我們應多加警惕，謹守內外官能。在不適當的時間與地點，避免一對一與婦女交談。跟婦女們談話或通信時，也要完全避免用親暱的言詞。聽婦女們

的告解，或在告解外，與她們交談時，應保持距離，避免太挨近，切忌在貞潔的操守上過份自恃。

**3** 有鑒於飲食過度容易產生淫慾，每位會友在飲食上應各自節制，當盡可能吃普通食物，飲酒時要以大量的水沖淡之。

**4** 此外每人要深信，為傳教士在貞潔的修養上只到達中上層次，是絕對不夠的。我們必須用各種方法預防人們對會友產生任何相反潔德的猜疑。因為猜疑一旦發生，即使毫無事實根據，其對本會帶來的傷害，不但要遠超過其他罪名的不實指控，甚至可能降低本會工作效能，並使其工作的成績化為烏有。因此為預防或消除這種惡果，我們不僅要使用普通的方法，必要時尚須採取其他特殊的措施：如暫停某項工作，雖然從另一方面看，該工作本身不但並無不當，而且是聖善有益的，只是根據長上或導師的判斷，它卻可能引起猜疑。

**5** 好逸惡勞乃諸德的公敵，更是貞潔的頭號殺手，每位會友應善用自己的時間，避免終日無所事事。

## 第五章 論服從

**1** 為尊敬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服從之德～祂以言以行教導我們這一德行。祂自己不但甘願服從童貞聖母及聖若瑟；而且對其他掌權者，不管是好是壞，祂都一律服從。為此，我們要確實服從各級長上，在他們身上服從主，在主內服從他們。首先，我們當忠誠信實地服從教宗；其次，在一教區內，如果設有我們的會院，則依照本會法規，謙沖地、信實地服從該教區的主教；最後，如果沒有獲得堂區主任司鐸的首肯，我們不得在該堂區內著手進行任何工作。

**2** 我們應迅速、歡欣不移地在一切事上服從總會長的命令，只要這些事不明顯地是罪，我們都應盲目地聽從。把我們的判斷與意願歸順於他的意願，不但考量他已經表示出來的意願，連那些僅僅打算要做的事也要考量在內，認為他所要求的都比較好。我們把自己交給他，就如一把銼子在木匠手中，可以隨意處理。

**3** 同樣地我們應服從其他長上：如省會長、院長以及其他較低層次的執事人員。此外鐘聲即等於基督的召喚，我們每個人要響應鐘聲，如同響應基督一樣；鐘聲一響，立刻停止工作，甚至寫字

差一點沒有寫完，也馬上離開，不稍延遲。

**4** 為了本會在服從的德行道路上更快速、順利地向前邁進，應盡力推行並永久保持著那種「不愆不求」（無所拒亦無所求）的良好習慣。會友若發覺某事對自己不利，或某事為本身確實需要，就當先在天主台前詳細考量，看是否應稟明長上，同時不要考慮會得到的答覆。然後，就在這種心態下，把情形告訴長上，並應深信長上的答覆即等於天主的旨意，而且要將那答覆當作天主的旨意一般接納。

**5** 每週在特定的日子、時間、及地點，會友們集中在一起，聆聽院長有關處理會院事務的指示，同時亦可向院長提出有關的建議。

**6** 會友非經長上授權，或與本身職責攸關，不得給他人出命，或指責他人。

**7** 會友的要求如被一位上司拒絕，不得以同樣的事項去求另一位上司，而不說明已被拒絕，以及被拒絕的理由。

**8** 會友即使為其他要做的事情所阻礙，也不得放棄托付於他的工作，除非先及時告知某位上司，

以便在必要時派人替代。

**9** 會友不要干涉他人的工作或職務。但若有人請求幫忙，尤其是該事項的負責人，即使地位低下也應予以協助，除非無能為力。然而該工作如需很多時間，沒有長上許可則不應去做。

**10** 沒有長上許可，沒有人可去別人的工作地方。但如有此需要，則有該地負責會友的允准即可。

**11** 書信能惹起許多麻煩，甚至大麻煩，為此會友不得擅自寫信、寄信、及拆閱來信。信件寫好後，應呈交院長，寄發與否全由院長裁定。

**12** 為使服從有益於身體的健康，為此在定時之外無長上的許可，不得隨便飲食。

**13** 無長上一般或特殊的授權，會友不得進入他人的房間；如本人在內，須待其說聲：「進來」，始可開門。當二人在房內時，房門須敞開。

**14** 除非得了長上的許可，會友不得帶人，尤其是非會友，進入自己的房間。

**15** 無總會長明確的批准及許可，會友不得著作

、翻譯、或出版書籍。

**16** 任何輔理修士不得企圖學習拉丁文，尤其不得希圖當聖職人員；輔理修士們充當瑪爾大的角色。如發覺有上述意圖，應視之如魔鬼的誘惑，宜立即撲滅。因為魔鬼很可能，藉拯救人靈的熱火，以掩飾驕傲，用來毀滅他。至於學習念書寫字，應先求得總會長明確的許可。

## 第六章 關懷病患的要點

**1** 基督在世時主要任務之一就是探視並照顧病人，尤其是窮苦的病人。祂再三以此昭告受僱至祂葡萄園中服務的人們。因此，本會應特別注重救助並探視會院內外患病的人們。尤其奉派至鄉村傳道時，只要能方便做到，在精神及肉體方面幫助救援病人。此外更竭力創辦仁愛團體，並巡視已經設立的此類團體。

**2** 無論在會院內或會院外探望病人時，我們不應把他們只當做一個人，而應把他們看做基督，因為祂曾明白表示過，為病人服務就是為祂自己服務。因此探望病人時，我們的態度要謙恭體貼，說話輕聲細氣，談話的內容要使病人能從中獲得

安慰和鼓舞，旁聽者亦深為受益。

**3** 本會患病的會友應深信：自己因病臥床，或住醫院，不僅是為了接受照顧及醫療，以求恢復健康；更要想到臥病在床，或住醫院，就如登上講道台，以實際的榜樣講解基督徒應修的德行，特別是忍耐及奉行天父的旨意；如此他們能將基督展現給侍候及前來探望自己的人，成為基督的馨香，本身也能在病苦中日進於德。病人最需要的德行之中，首重服從，他們應完全服從醫師、服務醫院的神父、護士、以及其他與醫療有關的人員。為防止任何與病人有關的弊端發生，所有會友一覺身體不適，應將實情告知院長、衛生管理員、或醫護人員。未經院長許可，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服用藥物，召請院醫或赴其他醫師求診。

## 第七章 論端莊

**1** 端莊在主基督的容貌、舉止、言談上，顯得如此卓越，以致成千上萬的群眾被吸引，甚至隨祂湧入曠野中。他們樂於與祂共處，聆聽祂口中發出的生命之言，竟致廢飲忘食。會友既肩負傳道之責，自當在這方面效法我們偉大的導師。由於我們的宗旨，我們不得不常與群眾接觸；我們必

須小心翼翼，勿使本會辛勞建立的事功，因我們儀態的缺失，與人惡表，而毀於一旦。因此，全體會友應各自勉勵，實踐聖保祿致初期教會信徒書中的勸語：「要使你們的端莊讓眾人知道」。為能做到上述的要求，全體會友必須努力遵守本會所訂有關儀態的特別規則，特別是下列各點。

**2** 首先，我們要控制眼目，不可東張西望，尤其在聖堂內、餐桌上、公共活動中，視線更不可向四方亂轉；在舉止上，不可有絲毫欠莊重或幼稚的行動。各種行為應避免嬌柔造作，及流俗的姿態。

**3** 全體會友應十分留意，慎防彼此出手觸摸對方的身體，即使遊戲，亦不例外。不過，若遇會友久別重逢，出發遠行，或迎新入會等情形，為表示友愛、問候、或祝賀，則可以互行擁抱之禮。

**4** 每位會友應在各方面，尤其在衣著上，保持整齊清潔，但絕不可講求精緻或時髦。

**5** 會友房間內，簡樸的傢俱不但要保持清潔，且須安置得井然有序，每三日需打掃房間一次；每晨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妥當；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如生病或事務太忙，則院長可以另派他人代

勞。

**6** 任何會友不可穿著不整，走出房間外面。

**7** 為使我們端莊的儀態更容易、更迅速在人面前發生示範作用，每位會友居家時，縱然獨處，亦應時刻不忘天主的臨在，保持身體的端莊。尤須防範夜間光著身子或覆蓋不周睡覺。

## 第八章 論會友彼此相處的道

**1** 我們的救主基督將祂的宗徒和弟子們組成一個小團體之後，就授與他們一些彼此和睦相處的準則，如：教他們彼此相愛，彼此互相洗足；如弟兄們之間有什麼齟齬或不愉快的事，就要立刻互相和好；派遣他們出外傳教，必須兩個兩個地一同出去；教他們誰若願意做最大的，必須先做眾人之間最小的一個，以及類似的教訓。我們小會，既不自量力，矢志要追隨基督和其門徒的後塵，認為有必要制定一些規條，以維護會友們之間的共同生活，並促進他們的共融，大家都應持守不渝。

**2** 我們要極力護衛弟兄的友愛及神聖的團結，使

之常存在我們中，為此我們應互敬互重，相處有如知心好友，共度團體生活。排他性的私情和對人的嫌棄，則應小心避免，經驗證明，這兩種極端毛病只會引起分裂，使修會自趨滅亡。

**3** 全體會友應尊敬長上，向他們脫帽致敬。當長上對我們講話時，我們要謹慎，不插嘴打斷他們講話，尤其不可出言不遜，頂撞他們。大家向司鐸脫帽致敬；內修院修士及在學修士要向其院長及教授致敬。同樣地，各位司鐸應在主內率先互相表示敬重。不過，在餐桌進餐時，為謹守眼目及避免分心，只向長上及重要貴賓脫帽。

**4** 聖經作證：有說話的時刻，也有緘默的時刻；又說：多言多語難免犯罪。平日經驗亦充份證明，一個獻身為天主工作的團體，如果沒有一套管制言語及嚴守靜默的制度，很難在事業上持久不衰。因此除消遣時間以外，我們應謹守靜默。其他時間如無必要，不許說話；必須說話時，亦儘量小聲，長話短說；尤其在聖堂、更衣所、寢室、餐廳內用餐時，更應注意。不過，在用餐時，如發現鄰座有人缺少什麼東西，以手勢，或不得已時，則輕聲告知服務人員。其他無論何時何地，即使在散心時，亦不可爭吵或喧嚷，以免給會友或外賓帶來困擾。

**5** 非經院長許可，任何會友不得與離開內修院尚未滿兩年的學生、修士、甚至司鐸們講話；如果僅是偶然相遇，互相間候，這是愛德上所不能不做的事。

**6** 為了保持會院中的安靜，尤其是夜間，會友無論是在自己房間內，或在會院中走動，或開關門戶，應特別注意，儘量避免發出響聲。

**7** 在日常休閒及談話時，我們要幽默中不忘莊重，在嚴肅中含有溫柔，如此彼此之間始能收到互相陶冶的效果。為達到此目的，我們的日常談話應該以增長熱心，充實傳教士應有的學識為主題。

**8** 在這些交談或其他可能的談話中，我們要設法將特別有利或幫助我們更愛護聖召，更增長聖德的話題提出供大家討論。譬如在談話中，有時不妨提出一些有益於熱心神工，幫助克苦，鼓勵聽命或謙遜的話題。有時若有人藐視或攻擊上述德行，我們可本著謙遜的精神，平心靜氣地辯護或駁斥。萬一我們厭惡某種德行，我們只應將實情稟明長上或神師，切勿私下或公開透露與其他人。

**9** 談話時，即使純粹為開心，我們亦應盡量避免固執己見，與人爭辯不休，只要不違背情理，看在主的份上，儘量遷就別人的意見。對討論的事項，如有異議，我們可以謙虛地，和氣地提出自己的看法。最重要者，談話時每位會友應抑制自己，絕不可動輒發怒；也不要因受傷害而忿忿不平，或以惡言惡行，或任何方式去傷害他人。

**10** 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在良心上不僅對告解聖事的內容，或神修指導的談話，負有守密的重大責任；連週五的公開認錯禮中有關過失及補贖的所言所行，同樣亦應嚴守秘密。此外有些事情，或由於上司禁止洩漏，或基於其本身的性質所需，我們亦必須保密。

**11** 任何會友，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傷害他人，尤其是上司的名譽，或對他們發出怨言。對本會及其他修會所發生的或傳聞的事情，亦不可妄加批評。

**12** 會友不可好管閒事，到處探聽會院行政的內幕消息，與人竊竊私議；應避免對本會會憲或會規，或優良的傳統直接或間接地批評和攻擊。

**13** 會友不可埋怨食物、衣著、床鋪等的不好；並且除非職責需要，對這些問題，連談都不談。

**14** 會友不可信口侮辱他國或他省，因為如此會引起很大的困擾。

**15** 世界有戰爭或有不和睦的事件發生，即在信奉基督的統治者之間亦在所難免，在此種情勢之下，會友應表示不袒護任何一方。我們這樣做，是為效法基督，祂不屑為兄弟間的糾紛做仲裁，拒絕評斷統治者的權力。祂只宣佈：凱撒的應歸凱撒……。

**16** 會友在言談中，當迴避討論國家或國際事務，及其他政治問題，尤其對當今統治者之間的糾紛或戰爭，以及世界各地類似的謠傳，都不要評論。此外就以上各事亦不得發表文章。

## 第九章 論如何與外人相處

**1** 我們的救主耶穌，除傳授宗徒及弟子，彼此相愛的原則外，並教訓他們如何與人相處，如被送入會堂或法庭時，怎麼應付經師、法利塞人及法官。祂又教導他們，被邀赴宴時，應遵守的禮

規。為了確實遵循耶穌的教訓，遣使會必須具備若干與會外人士相處的規則，而這些規則大家必須切實去遵行。

**2** 雖然本會的宗旨命令我們，尤其是被遣下鄉傳道時，經常要和一般社會人士接觸，但未奉命，或無實際必要時，我們不要輕易地尋求與他們來往。同他們接觸時，應謹守主耶穌所說的話：「你們是世界的光」。我們要效法太陽，它發出光亮時，能照明又能散發溫暖：它照著污穢的物體，本身卻不受污染。

**3** 聖保祿宗徒在書信中說：沒有一個人在天主的軍隊中應受俗務的牽纏。我們接納聖保祿的忠告，應儘量避免介入他人的訴訟事件，拒絕作遺囑的執行人，不牽涉到他人的婚姻問題、商業或其他類似的俗務中。

**4** 即使慈善事業，如無長上許可，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承擔其管理工作，或許諾協助處理，或示意自己將有意為它效勞。

**5** 會友在會院中，如無院長許可不得與外人談話，亦不得邀請其他會友與來客交談。

- 6** 未經院長授權，會友不得邀請外人共餐。
- 7** 任何會友，沒有院長同意，不得為會友向外人，或為外人向會友傳遞消息、函件、或其他東西。
- 8** 沒有總會長或省會長的明確許可，會友不可將我們的公規或會憲借與外人閱讀；但院長可以允許將公規借與准會友在避靜中閱讀，而且如果在天主前認為有益，亦可更早給他們閱讀。
- 9** 會友不應貿然將會院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事告知會外人士，也不得與他們討論我們自己之間不能談論的話題，尤其有關政府或國家的事件。
- 10** 會友獲准往見外人，交談時其內容應僅涉及必要的有關事務，或討論一些為對方，為自身或對雙方修德礪行有益的事，務必使自己及對方都能從中獲得利益。為此會見時，會友應依人、地、時間不同情況的需要，而調整莊重，虔敬和溫和的態度。
- 11** 會友外出，應先請求院長指示：如何、何時、及與何人結伴外出。院長或其代理人有權指定同伴；被指定的同伴應該禮讓，不要喧賓奪主。

**12** 會友請假外出，應向院長表明要去的地方及去該處的理由。返院後，應立即向院長報告經過。

**13** 除緊急事故或院長另有安排外，會友外出或進入會院，應由一般慣用的大門通過。

**14** 由會院外出時，即使有許可，可以由後門或聖堂出入，會友仍須在大門口自己的名牌下，掛起外出的標記，並將返院時刻告知傳達室，以便應對訪客的詢問。天亮以前或入夜以後，會友不可外出。返院以後，立刻將外出標記拿下。

**15** 除非旅行在外，沒有院長的許可，會友不得在會院外進食。

**16** 會友在旅行中，如所經過之地有本會會院，則應住入該會院而不應住其他處所。在該院借宿期間，應服從該院院長，未經他的同意或指示，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其他為辦事而專程到此等會院者，亦應遵守同一規定。

## 第十章 論本會的靈修神功

**1** 主基督及其門徒們有屬於他們的靈修工作，諸如：在特定的日子上聖殿，不時避開群眾，退入曠野中專務祈禱以及其他類似的功課。我們小會亦應有屬於我們自己的靈修神功。全體會友，如非出於必要或由於服從命令，應非常忠信地優先專務這些神功，行有餘力，則可旁及其他。而且我們深信，這些靈修神功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遵守其他規定及會憲，並使我們在聖德上日益前進。

**2** 在本會成立批准的上諭中，教宗明白指出我們必須特別崇敬並光榮天主聖三，及聖子降生成人不可言喻的奧蹟。因此，我們當忠誠地以各種方式執行聖座交付我們的任務，特別要奉行下列三項：（一）經常對這兩端奧蹟，從內心發出信德及欽崇的真情；（二）每日恭念幾篇經文，並奉獻一些善功以光榮這些奧蹟，尤其以最隆重的禮儀，及最大的熱忱慶祝其所屬的節日；（三）盡最大的努力，使民眾因我們的宣導及實際行動，來認識、敬拜並頌揚這些奧蹟。

**3** 為光榮這些奧蹟，最好、最妥善的方法，莫過於熱心崇敬聖體，及熱心舉行彌撒聖祭。聖體及彌撒聖祭，實際上就概括了其它一切信德的奧蹟，況且其本身就能導引善領聖體，及熱心舉行彌

撒聖祭的人進入聖德的境界，最後導致他們獲得永福。如此，天主三位一體及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都受到最高的尊榮。為此我們最急切的任務，莫過於使聖體聖事及彌撒聖祭受欽崇及光榮。同時我們亦應不遺餘力地使人們也同樣欽崇，光榮這至聖聖事及聖祭。為達到此目的，我們該全力防止在言行上有任何對聖體不敬的罪，並要不斷地教導人對這偉大的奧跡應具有的信德，以及當如何光榮它。

4 由於教宗在同一上諭內明白的訓令，以及其他各方面多種的理由，我們必須特別恭敬聖母瑪利亞：會友無論個別或團體，在天主助祐之下，應當做到以下各點：（一）每天應對耶穌的母親，亦即是我們的母親，以特殊的敬禮恭敬她；（二）盡力效法聖母的德行，特別是她的謙遜和潔德；（三）在時機及能力許可之下，熱切地鼓勵民眾常常恭敬和事奉聖母。

5 我們要以最嚴謹的態度，盡好恭念日課的本份。念日課要按羅馬禮規，用平調共同朗誦；此項規定，連奉命下鄉傳道者亦不例外。為保留時間為他人服務，我們通常不詠唱日課；但有些會院，由於與創立基金人有約，或為準備神學生領受聖秩，或為教區修院，或其他類似理由，則須詠

唱之。但無論何時何處，念日課務須恭敬備至，虔誠專注，盡好讚美天主的本份。我們確信念日課正是與天使共同分擔歌頌天主、讚美天主的任務。

**6** 我們下鄉給窮人傳福音，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是鼓勵信徒多辦告解並勤領聖體。在這方面，我們本身更有充分的理由，給他們提供良好的榜樣～其實一般的好榜樣殊不足恃～須有卓越的榜樣始能令人滿意。為使一切循序進行，司鐸們每週兩次或至少一次，應向指定的司鐸告解；未經許可，不得向非指定的司鐸告解。司鐸如無阻礙，應每日舉行彌撒聖祭。非司鐸的會友每週六及主要慶節前夕，應向上述或其他經院長指定的司鐸告解。這些非司鐸會友，每日應參與彌撒聖祭，並在神師指導下，每主日及上述節日恭領聖體。

**7** 主基督除日間默禱以外，多次徹夜祈禱對閱天主。雖然我們無法在各方面周全地效法祂，但我們仍然應盡其在我，量力而行。因此，全體會友，按照本會的習慣，在指定的地方，大家一起，每日忠實地默禱一小時。

**8** 每位會友每日應閱讀一些有益於自己靈修的書籍。至於讀聖書時間的長短，則由院長或神師，

視各人靈魂的需要而決定。此外司鐸及修士，每日須恭讀新約聖經一章；而且要尊敬新約，視為基督徒聖德的準則。為獲得更大的神益，讀經時應脫帽、雙膝跪地，而且至少在讀經完畢後，應作到下列三點：首先要向該章聖經所含的真理叩首致敬；其次，激勵自己吸取基督或聖徒們教授此真理的精神；最後，定志將該章內所含的諭令付諸實行，並勉力效法其中的善表及德行。

**9** 為能深切瞭解我們的過錯，賴天主的助佑，謀求罪過的赦免及心靈淨化的目的，每位會友每日應作兩種省察：一種是個別省察，每日午餐及晚餐前，專注某種應修的德行、或某種應改的毛病，簡短地作自我反省。另一種是一般省察，每晚就寢前，就當天自己的思言行為，做一通盤的檢討。

**10** 為了對基督的隱居生活，尤其是那在曠野中獨處四十晝夜，表示崇敬，所有即將入會的人士，無論是聖職或非聖職的，都應舉行退省神功，並向長上指定的司鐸辦一次畢生的總告解。已入會者亦應同樣做退省神功，並辦上次總告解以後的新總告解。內修士每半年退省及總告解一次；其他會友則每年一次。

**11** 沒有神師從旁協助，要在神修方面有所進展，幾乎是不可能的。基於此，在神修路上，除非經常請教神師，就內修生活的情況與他溝通並交換意見，極難到達合乎自己的成全境界。因此，每位會友應由衷地、虔誠地，按照本會常用的模式，向院長或其指定的人，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和盤托出其內心情況；做避靜時，更應與神師開誠布公地討論一次自己的內修問題；此外，如院長認為有需要，亦可多作幾次。

**12** 每位會友應虔誠地參加每週一次的神修座談會。該座談會的主題應包括：如何捐棄我們的私見及意願；如何在一件事上奉行天主的旨意；如何彼此和衷共濟，精誠相處；如何熱心追求自身的成全，及如何在其他德行上，特別在構成本會精神的諸德行上，力求進步。

**13** 為使我們以人性的微弱，在某程度內，仿效基督願與罪人為伍，貶抑自己。每週五全體會友，無論在會院或在外傳道，應在其他會友面前公開向院長或其代表承認自己的過錯，並以虛心的氣度接受任何勸告及補贖。本會尚有另一項值得保存的好習慣，是在公開認錯禮中，向在場的會友請求公開指正自己的過失。每位會友應本著謙遜及愛德的精神，誠心向請求者提出此類指正。

**14** 此外俾使我們樂於受辱，快速地在成全的道路上邁進，每位會友應心平氣和的，力圖在主內接納各方面，即使不在公開認錯禮時，隨時可能來的指責。因此當默想神功或座談會結束，院長宣告要告誡某人時，該會友要當場立即跪在地上，保持靜默，以謙遜的精神聆聽他人給他的告誡，接受補贖並忠實地完成。

**15** 雖然傳教士，因長期不斷的工作，不便硬性規定他們在身體方面，從事嚴格的刻苦功夫；但各會友應重視刻苦，偏愛刻苦，並且在不妨礙健康及重要工作的情況的下，不妨作些刻苦功夫。在這方面，基督自己及初期的基督徒都給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不少平信徒，因意識到克己苦身的需要，也不怕過苦行僧的生活。不過，會友們未先與院長或神師商量，不可貿然從事這類的刻苦工作，除非是告解聖事中罰做的補贖。

**16** 為尊敬主基督的苦難，每週五晚膳中，會友們只用一道菜，即蔬菜或荳類。下鄉傳道者，或因事外出者不在此限。

**17** 每年四旬期前的星期一及星期二，每位會友在會院居家時，應守小齋，禁食肉類。我們以此

小小刻苦來補償這些日子裡，無數基督徒放肆縱慾，暴飲暴食，而嚴重冒犯天主的種種罪過。

**18** 每位會友，無論居家或下鄉傳道，都應嚴格遵守本會慣用的作息時間表，尤其有關就寢、起床、祈禱、念日課及用膳等時間。

**19** 為了使靈魂及肉體同時取得營養，會友不論居家或下鄉傳道，進食時要聆聽聖書。

**20** 本會其他一些值得稱道的傳統習慣亦應繼續遵守，如離家外出前及回家後，到聖堂向在聖體中的基督問候致敬；出門旅行時，如有機會給窮人，尤其是乞丐，講解要理；進房後出房前屈膝下跪，以便在工作前求天主降福，工作後感謝天主。

**21** 會規所訂定的上述神功外，如果會友有意採行另外的善功，須就此事跟院長或神師商量，遵照其指示，否則便是隨從私意，甚至隨從魔意而行。如此，他將為自己的糊塗及違命付出難以估計的代價，終至為魔鬼所騙，作出外表似乎有益，而實際上卻使靈魂蒙受其害的事情。

## 第十一章 論本會的傳道 及服務人群的其他工作

**1**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給祂的門徒們立了些傳道服務規則。祂命令他們祈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去收割；指示他們該到那些民族去；教導他們旅途中應注意的事項；告訴他們到何種人家去住宿；提示他們應講些什麼道理，該吃什麼；最後，祂教訓他們應如何應付不歡迎他們的人物。我們既決意學習他們的芳範，就必須盡其在我地謹守下列的規則，以及本會久已採用的金科玉律。這一切在傳道工作以及執行其它服務時，給我們提供良好的策略及方法。

**2** 每位會友要利用機會，設法規勸及鼓勵人們向善。會友不得擔任神師，負責指導他人；不過在退省神功裡，在傳道工作時，在會院負有牧靈職責以及在其他情況下，經院長指派者，不在此限。但即使如此，會友未經院長批准，仍不得以書面方式，給予人任何訓導或提供生活的規律。

**3** 為避免傳教士違反聖保祿所說的：「未經差遣，如何能講道？」而受到責難。任何會友未經省會長批准，以及未得上述會長或直屬地方院長的指派，不可公開講道，或在講道台上講授要理。

但在傳道工作內，如果負責人在天主前認真考慮後，認為有必要更換講道員或要理教師，而又無法及時得到長上的書面答覆，為避免因誤時而發生困擾起見，則可自己臨時更換之，不過事後應儘速將更換的理由告知長上。

**4** 未經正職權人(譯註：即教區主教及省會長)的批准，任何會友不得聽會友或會外人的告解。為避免濫用聽告解權，會友雖已獲得聽告解權，但未獲得省會長的任命，及未受上述省會長或直屬院長指派前，仍不得實際從事聽告解工作。

**5** 會友被遣至一教區作傳道工作，應常隨身攜帶教區主教的委任狀，並於到達工作地點時，向該堂區主任司鐸或其他聖堂的負責人呈上。工作完畢，返回會院前，依照主教的意願，向他報告工作的概況。但事先應與長上商量，由長上決定負責報告的人選及方式。

**6** 每次傳道開始之前及結束之後，會友應向堂區主任求降福；若他不在家，則向副堂求降福。並且每當要進行某重要工作時，當先與主任溝通，凡他所反對的事，一律不可進行。

**7** 聖保祿及其同工，為避免加增人家經濟上的負

擔，常日夜親手勞作，自食其力。依照他們的榜樣，我們亦不可加重他人的負擔，因此做傳道工作時，一切服務應以免費為原則，不接受金錢或實物為酬勞。不過我們可以接受善意供應的住宿及日常家具用品的使用。

**8** 每位會友應由衷地期望，而且如實況需要，尤其在傳道工作進行中，可以請求被派去探望病人，或為調解糾紛及平息訴訟而效勞。然而愛德應受制於聽命，因此任何會友未經院長許可，不得擅自介入此等愛德工作。

**9** 研究或討論由聽告解而來的良心釋難問題時，千萬要小心謹慎，以防洩露有關人的身份。因此為防止產生此類傷害，任何會友未先與負責人溝通，絕不可將由告解中聽到的重要良心難題供大家討論。

**10** 「傳教士」或「遣使會傳道司鐸」，不是我們自封的名號，而是經天主安排，由民眾異口同聲起的名號。該名號明白指出，下鄉給窮人傳道服務，是我們各種職務中最美、最重要的。因此本會絕對不可以其他表面上看來更有效的工作，來代替下鄉給窮人傳福音。是以每位會友應全心奉獻，隨時隨地準備應召去鄉下傳道服務。

**11** 因為負責修女們神修生活的指導，往往會妨礙本會傳道以及其他的工作，所以每位會友應完全拒絕接受指導修女的職務。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拜訪修女；而且未經長上，至少院長明確的許可，亦不得到修女院去講道。此項規定，即使在傳道工作時亦應遵守。至於仁愛會修女，雖然自該會成立以來，本會即負指導之責；但未經上司的許可，任何會友不得擅自接受指導修女的職務，也不可擅自去拜訪她們或與她們談話。

**12** 最後，無論團體或個人，我們都應知道，在我們會院內為會外聖職人員，尤其是那些準備晉鐸者及修道生，還有退省人士所做的指導工作，都不可因下鄉傳道而偏廢；雖然下鄉傳道看來似乎比較優先，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當拒絕主教們的請求或會長的命令，放棄協助教區聖職人員的工作。理由是：本會的宗旨要求我們必須二者兼顧，不可偏廢。長期的經驗顯示，下鄉傳道儘管成效卓著，如果沒有稱職的牧人加以配合，那種成效是無法持久的。我們協助教區聖職人員的工作，正能培養他們成為品學兼優的牧人。每位會友當慷慨地奉獻自己於天主，以便熱心謹慎地執行是項工作。為使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更好、更易於進行，所有會友應切實遵守長上對此事所做

的訓示。

## 第十二章 論幾種善盡上述職務的方法

**1** 誠如本公規或會憲，在開端就已奉基督先行後教的原則。同樣在本公規最後一章，我們亦規定效法祂：凡事都要做得好。因為好事如做得不好，所應得到的將不是賞報，而是懲罰。所以我們認為宜再提若干行事的綱領及方法，以期有助於在執行上述職務時，無瑕可指。所有傳教士應各盡其力，切實遵行。

**2** 每位會友在所做的每件事上，尤其在講道或在本會指派的其他職務上，必須盡最大的努力，心中樹立最純正的意向：一切只為中悅天主。我們且要屢次重申此意，每當開始從事某些重要工作時，更應如此。此外最重要者，要根除一切希求他人讚賞或自滿的慾望，因為這種慾望，連最神聖的作為也能加以污染或破壞無遺。基督曾說：「如果你的眼睛有毛病，你全身都是黑暗的」。

**3** 聖保祿說過：「有時候我們以精神開始，而以肉身結束。」這種不幸的結局通常發生在兩種情況之下：一是每當我們的工作似乎獲得若干的成

就，而受人讚賞時，我們會自滿自足而沾沾自喜；二是每當我們的工作成績不理想時，我們就會因挫折而沮喪，以致心神不寧。我們要慎防跌進這兩種缺點中。為對抗前者，我們該牢記此一真理：一切榮耀應歸於天主，我們只有自羞自愧的份。此外，我們也聽聽基督的警告：「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已獲得了你們(世上)的賞報」。如果我們聽到了世人的讚美，便心滿意足，聽了基督的話，就當恐懼而有所警惕。為挽救後者，我們要立即轉向真正的謙遜，並照天主的安排，虛心接納別人的冷落。最後我們要仔細思考一件事實：如果我們耐心忍受此種受冷落的痛苦，其所帶來的效果，為光榮天主及幫助別人，決不會在幾篇叫人喜歡、表面上似乎有益的道理之下。

4 或因自我滿足，或因挫折失望，這兩種缺點都會嚴重打擊我們獻身講道的人。缺點的來源，都是由於有人對講道這類公開的活動，作了無謂的稱讚或批評引起來的。所以我們一方面不可讚美某一會友，尤其是當著他的面，說他才學出眾，特別說他口才好、會講道，能吸引群眾。另一方面也不可批評某一會友，才學不足，或口才不如人，或其他在講道時發現的類似缺點。如有會友需要受到鼓勵，以振作其自信心，或應受警告，以抑制其虛榮心，則此類事情應由長上或其代表

明智地私下進行。雖然讚美人在謙遜、刻苦、純樸、及在其他德行上，有不尋常的表現或成就，縱使與講道有關聯，本身並無不當，但應在當事人背後為之，且要有分寸，要審慎，要天主認可。

**5** 就傳教士而言，純樸乃是第一要緊的德行。這種他們本來應有的德行，須隨時隨地，在他們的言行中表現出來。當我們做傳道工作時，特別是向鄉下人宣揚天主聖言時，尤應注意純樸，因為是天主藉我們的口向純樸人說話。給民眾講道及解釋要理時，應依據他們的理解力，用簡易的言詞及誠懇的態度，一切遵照本會的簡單方式進行。因此，每位會友公開講道時，應完全避免太感性的語氣及矯柔造作的態度。在真理的講台上，我們要慎防發表一些怪誕不經或太過高雅的意見或論調。我們要記住，主基督及其門徒只使用了簡樸的言語，卻收到了豐碩的效果。

**6** 會友被指派至修道院，為非本會的修生服務，指導即將晉鐸的神學生，以及為堂區主任司鐸，或其他聖職人員舉行座談會等類似工作時，說話亦當使用普通的簡單字詞。他們應以身作則，言行並重，促使接受服務的聖職人員，在神修及學識上謀求進步。會友與他們接觸交往時，態度要

謙虛、溫良、有禮以及親切。至於從事領導退省的會友，亦應盡力作到上述各點。

**7** 既然新奇或獨特的意見常會傷害創始人及其附和人，全體會友應極力嚴防一切標新立異，而且在可能範圍內，無論講道、談話、或寫作等，均須大家一致，真能做到聖保祿所說的：大家意見一致，思慮相同，連言語也一樣(斐 11)。

**8** 聖澤農(St. Zeno)說：好奇心只會使人成為罪犯，而不能造就飽學之士；聖保祿更肯定學問徒令人驕傲自大，特別是當我們忽略了他的另一忠告時，更會如此；聖保祿說：「不要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份，但應估計得適中」(羅十二 3)。所以全體會友，尤其在求學過程中的修士，應不斷地提高警覺，別讓那漫無分寸的求知慾不知不覺地侵入我們的心坎。然而，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們卻也不可專心投入求學的工作，以獲得應有的知識，庶能完滿達成傳教的任務。我們求學的目標，在於獲得聖人們的真知實學。我們的學校是十字架，在十字架的學校中，學習宣揚基督。在致格林多前書中，聖保祿坦率地承認：除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外，自己一無所知。

**9** 福音中有些原則，是所有受僱在主的葡萄園內

工作者必須遵守的。其中有一條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你們中誰願意為首，就須退居末位，作大家的奴僕」。我們小會，如果一旦放棄此一原則，而讓虛榮心潛入，定難逃過滅亡的命運。因為人性向惡，偏向虛榮，一旦貪圖高位的惡念進入心中，如不及時遏制，必然會使我們陷入多種邪惡，尤其是驅使我們尋求高位，嫉妒那些已在高位者。若機緣湊巧獲此任命，則自慶自賀，趾高氣揚。如果我們的心目只注視那虛幻的光榮，那麼我們必然已被迷惑、受騙了，終至要淒慘地跌下未加注意的懸崖。依此而言，我們應十分謹慎，對這怪物～驕傲～避之惟恐不及。若不幸驕傲的根已蔓延到我們的心田中，那麼要拔除它，最好的辦法莫過於遵照上面基督所給的勸諭：在謙遜的德行上，下一番功夫，以發自內心的謙遜，貶抑自己，視自己處處不如人，甘願退居末位。如發覺自己，因職位崇高，或工作成績卓著，心中不由自己地竊竊自喜，則應立即懇求長上解除該職位或工作，另調其他較低的職位或不大引人矚目的工作。當然，請求調職或換工作時，亦應尊重上司的職權。

**10** 全體會友應盡力克制自己，絕不可因別的修會享有更佳的聲譽，受到民眾更多的敬愛，及工作成績超越本會而心生嫉妒。我們該深信：只要

基督受顯揚，就當心滿意足了，不必追問祂因什麼人而受顯揚。該知道，因別人的善功而高興而慶幸，我們因而獲得的功勞及恩寵，可能要比我們自己行同樣善功，卻帶著不太純正的意圖，或志得意滿的心態，所能獲得的更多，至少不在以下。因此，每位會友要效法梅瑟，當有人請求他阻止某些人充當先知，代天主發言時，他反駁說：「但願眾人都是先知，但願天主將聖神賜給眾人！」此外，雖然我們要由衷佩服其他修會，承認其在各方面高出我們一等；不過我們仍應更愛我們自己的會，正如一個教養好的兒子，雖然他的母親又醜又窮，他還是更愛她，遠遠超過愛其他的婦女，無論她們多富多美。要懂清楚，我們愛我們的會，就是愛我們本會人員，德行及其所承受的恩寵，而非因本會具有任何叫人喜歡或令人喝采之處：對於這一點，無論就會友個人而言，或就本會整體而言，我們必須全力迴避，絕對不能妥協。換句話說：我們不但不求本會多所曝光，為人注目，受人稱揚；相反地，我們希望它受鄙視，在主內深藏不露。記住它是那粒微小的芥子，若非種在土內，不能生長結實。

**11** 同樣地，所有會友應謹防另兩種毛病。這兩種毛病不但各走極端，與遣使會宗旨更如水火不能相容。它的本身是極其醜惡，外表看起來卻好

像是德行，令人不知不覺入其彀中，其所包藏危機之大自然不待言：它們就是懶惰與冒失。為了更能熱心恭敬天主及服務人靈，需要有健康的身體，懶惰即以保護身體為由，逐漸潛入我們心中，再進一步誘惑我們貪圖身體的逸樂，逃避修德行應付出的辛勞。這種毛病也會設騙局，令我們誤信：修德需要超人的毅力，不是普通人所能作得到的。這樣一來，本當受我們每個人喜愛的德行，反而變得令人厭惡。懶惰這毛病會給我們招致天主聖神的咒罵，就如祂曾咒罵過那些工人，他們做天主的工作，不是馬虎，就是欺騙。冒失是一種不正常的心火，掩飾我們的自私，及不耐煩的心態，驅使我們對罪人及自己作極苛刻的要求，或勉強承辦非我們能力所及的工作，即使違命也在所不惜，因而使身心受到傷害。等到這種地步，則不知何去何從，亂成一團，最後的結局是精神萎靡而耽於肉慾之樂。因此，全體會友應盡量迴避這兩種各走極端的毛病，常常謹守中庸之道。毫無疑問的，如果我們瞭解會憲或公規的本意而切實遵行，我們便不難找到那中庸的道。此外我們亦應聽從那些經天主安排，負責我們神修的智者的意見。如有必要，我們儘可滿懷謙遜及信心，請求他們指教，並毫無保留地採納他們的忠告。

**12** 最重要的，要切切實實記住，雖然隨時隨地我們都該具備那些構成本會精神的五德，不過每當我們下鄉傳道盡職時，更應嚴密穿著這全套德行的裝備。那時該把它們視做達味手中五顆晶瑩剔透的小石子，因萬軍上主的名，一舉擊倒陰府的哥肋雅，將全部培肋舍特人(罪人)收來歸順天主，服事天主。如要作到這點，我們必須先放下撒烏耳的盔甲及武器，只用達味的投石器與小石子。換句話說，要如聖保祿宗徒一樣，不逞口舌的技巧，或運用人為的知識，但憑真理及聖神的德能，口才再笨拙亦無妨。不要忘記聖保祿所講的，天主既已揀選了那些被人視為庸懦、愚蠢及可鄙者，以羞辱及消滅那些被認為是博學多才者，那末，我們儘管是無能及卑微者，仍大可希望天主因自己無限的仁慈，恩賜我們在拯救鄉村人靈的工作上，以我們的綿薄與祂配合。

**13** 全體會友對我們的會憲或公規，包括其中某些好像不甚重要者，培養一種不尋常的尊敬及愛戴，視之如天主親自賜給我們在聖德道路上前進的指南，而聖德又是我們的聖召要求於我們的，為能更適宜、更有效地完成拯救人靈的工作。我們必須滿懷熱忱，以慷慨奉獻的心力來謹守會憲或公規，其中如有任何一點，我們認為智力難以領悟或感覺無法適應的，應繼續不斷地努力，克

服一切人性的障礙，經常用耶穌的話提醒自己：  
「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

**14** 所有會友應人手一本公規或會憲，以及有關個人職責的特別規則，而且每三個月應從頭至尾閱讀或聽人朗誦一遍。其目的是把它們牢記在心，並嚴格遵行。我們要用盡心思去瞭解這些會規，每年若干次因違反它們的過錯，請求院長處罰我們作補贖。這類自我謙抑的善功，一方面為違反它們的過錯更易得到天主的寬恕；另一方面也能增加我們的力量，不再犯同樣的過錯。如能作到這一點，就可證明我們確實忠於它們，有誠心在聖德上前進。可是任何會友發覺自己在生活中實行它們有些進展，就當感謝主基督，並懇求祂恩賜自己及我們全會，將來更能完善地謹守它們。此外，我們應堅信，即使我們作了我們應作的事，我們仍應如基督所訓示的，肯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只作了我們份內應作的事；而且實際上沒有祂，我們也不可能有所作為。